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帆骑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财务部并完善财务管理，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制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执行的有效性需要时间的检验，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余志山，余志山持有公司 60%股份，余志山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在公司决策制定、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三、租赁风险

公司分支机构较多，办公经营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个别分公司租赁的经营用房未取得《房地产权证》，公司租赁使用前述房产，可能会给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 70.11%、81.11%以及 82.7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然持续降低，但仍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对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符合其所属行业特点，但也可能因突发大额现金需求导致公司面临短期流动性困难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12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7月30日南宁市青秀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南青国税审字〔2014〕11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事项审核确认通知书,同意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至2020年企业所得税可暂按15%税率预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若当年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达不到70%以上的,则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税务机关不再认定同泽股份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泽股份的适用税率将提升至25%,从而对同泽股份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监管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前述主管部门对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和工程咨询等进行监督管理,并制定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等。从公司所处产业链看,主要面向交通、电力、水利、化工、石油、民航、电子与通信等行业,如果上述领域的招标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政府管理部门对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和招标代理等政策、规章、制度的修改变动信息,及时调整服务方案,最大限度减少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作为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人力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人力成本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近年来我国用工成本持续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提升服务价格或者管理效率,公司可能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等，下游行业涉及各个领域，与国家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具有很强的周期性。其下游的建筑、市政、水利、电力等行业均与国家宏观经济的环境有较为紧密的联系。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会引起行业下游需求变化，进而可能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一、公司治理风险	III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III
三、租赁风险	III
四、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III
五、税收政策风险	IV
六、监管政策风险	IV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IV
八、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V
第一节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六、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1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2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4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8
一、公司业务概述	18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19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27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48
第三节公司治理	6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	71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4
八、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 计及其变更情况	78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5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1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21
五、重大债务	131
六、股东权益情况	13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3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 要事项	143
九、资产评估情况	14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4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45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53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56
主办券商声明	159
律师事务所声明	16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1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62
第六节附件	16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同泽股份、挂牌公司	指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同泽有限	指	挂牌公司前身，包括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同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同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方泽设计	指	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关联关系	指	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运营机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志山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3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24 层 2401-2403、2405、2413、2415、2416 号
邮编: 530000
电话: 0771-5389295
传真: 0771-5510800
邮箱: tz5510860@126. com
董事会秘书: 梁巍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 M74-专业技术服务业; 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 M7481-工程管理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M7481-工程管理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12111111-调查和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59788964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股票数量	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同泽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等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23日，公司全体股东（即发起人）持股皆未满一年，故公司全体股东需遵守上述股份转让限制规定。公司股份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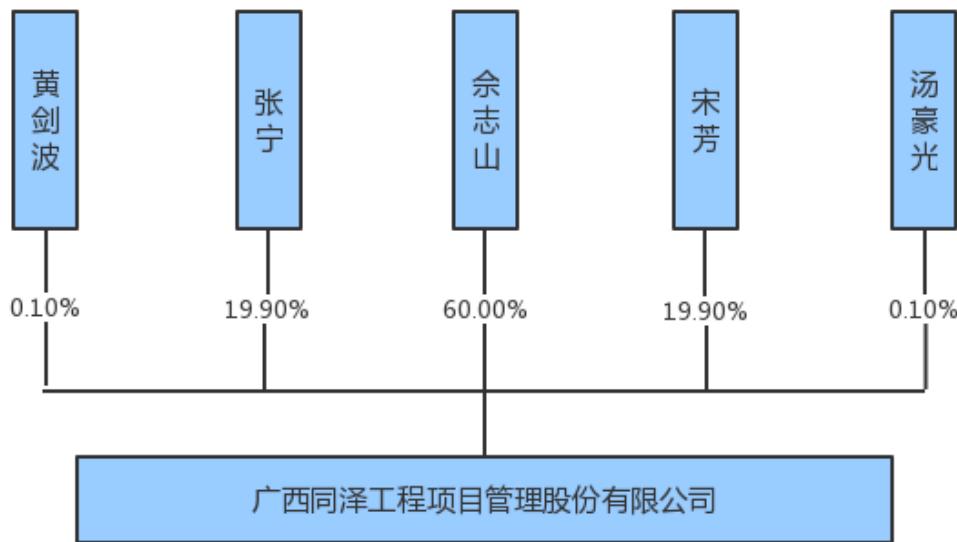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余志山	6,000,000	是	否	0.00
2	宋芳	1,990,000	否	否	0.00
3	张宁	1,990,000	否	否	0.00
4	黄剑波	10,000	是	否	0.00
5	汤豪光	10,000	是	否	0.00
合计		10,000,000	-	-	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余志山	自然人股东	6,000,000	60.00
2	宋芳	自然人股东	1,990,000	19.90
3	张宁	自然人股东	1,990,000	19.90
4	黄剑波	自然人股东	10,000	0.10
5	汤豪光	自然人股东	10,000	0.1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它争议情形。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股东余志山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可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五）、（七）之规定，认定余志山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余志山持有公司 60.00%的股权，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决策经营有重大影响，因此，余志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余志山先生，董事长，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西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于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职现场工长；1994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于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设计所任职科技处副所长；2002 年 8 月至今，于方泽设计任职执行董事。2004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于同泽有限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同泽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6 月 11 日，经同泽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3、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5 名股东各自持有公司 20% 股权，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5 月 5 日至今，公司股东余志山始终持有公司超过 50%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6 年 5 月 5 日起至今，公司股东余志山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表决权始终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成立以来，余志山一直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时期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六）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余志山, 1969 年 6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450104196906xxxxxx, 持股比例 60%;
宋芳, 1969 年 4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904xxxxxx, 持股比例 19.9%;
张宁, 1969 年 11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450104196911xxxxxx, 持股比例 19.9%;
黄建波, 1976 年 8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7608xxxxxx, 持股比例 0.1%;
汤豪光, 1968 年 4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452502196804xxxxxx, 持股比例 0.1%;
根据建设部 2006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第九条规定:“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如下: … (二) 企业出资人中, 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 且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60%。…”目前公司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 其中余志山、黄建波、汤豪光均拥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 合计出资额占公司股本的 60.2%, 符合该办法规定。

公司所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适格。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 有限公司设立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南宁同泽工程造价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成立, 法定代表人为余志山,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 注册号为 4501002508008,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凭资质经营)。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中天银[2004]桂验字第 741 号”《验资报告》, 确认上述 5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

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余志山	8.35	货币出资	16.70
2	叶涛	8.33	货币出资	16.66
3	张宁	8.33	货币出资	16.66
4	宋芳	8.33	货币出资	16.66
5	顾胜	8.33	货币出资	16.66
6	陆庆生	8.33	货币出资	16.66
合计		50.00	—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20日，同泽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股东顾胜将其持有公司的1.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志山；将其持有1.6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涛；将其持有公司的1.6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宁；将其持有公司的1.6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宋芳；将其持有公司的1.6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庆生。同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因公司刚刚成立，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况，股权权属清晰。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协议转让价格（万元）
1	顾胜	余志山	1.65	1.65
2		叶涛	1.67	1.67
3		张宁	1.67	1.67
4		宋芳	1.67	1.67
5		陆庆生	1.67	1.67
合计			8.33	8.33

2004年5月25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次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余志山	10.00	货币出资	20.00
2	宋芳	10.00	货币出资	20.00
3	叶涛	10.00	货币出资	20.00
4	张宁	10.00	货币出资	20.00
5	陆庆生	10.00	货币出资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8月10日，同泽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其中，股东余志山认缴新增出资额50万元，股东宋芳认缴新增出资额50万元，股东陆庆生认缴新增出资额50万元，股东张宁认缴新增出资额50万元，股东叶涛认缴新增出资额50万元。本次增资每一元出资额作价1元，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2007年8月16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广西中广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中广会师[2007]验字第 11058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 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

截至本次工商登记变更日，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余志山	60.00	货币	20.00
2	宋芳	60.00	货币	20.00
3	陆庆生	60.00	货币	20.00
4	张宁	60.00	货币	20.00
5	叶涛	60.00	货币	20.00
合计		300.00	—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3 日，同泽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股东余志山认缴新增出资额 40 万元，股东宋芳认缴新增出资额 40 万元，股东陆庆生认缴新增出资额 40 万元，股东张宁认缴新增出资额 40 万元，股东叶涛认缴新增出资额 40 万元。本次增资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3 年 5 月 3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同瑞会验字（2013）第 056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以货币方式缴足。

截至本次工商登记变更日，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余志山	100.00	货币	20.00
2	宋芳	100.00	货币	20.00
3	陆庆生	100.00	货币	20.00
4	张宁	100.00	货币	20.00
5	叶涛	1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	—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0 日，同泽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陆庆生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20%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股东余志山；叶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的

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股东余志山。转让各方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1.5 元，转让价格参考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1.47 元/每出资额），由各方协商后确定。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万元）
1	陆庆生	余志山	100.00	150.00
2	叶涛	余志山	100.00	150.00
合计			200.00	300.00

2016 年 5 月 5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次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方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履行纳税义务，陆庆生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万元，印花税 500 元，叶涛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万元，印花税 500 元。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余志山	300.00	货币出资	60.00
2	宋芳	100.00	货币出资	20.00
3	张宁	100.00	货币出资	20.00
合计		500.00	—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0 日，同泽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张宁将其持有的 0.1%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5 仟元）给汤豪光，同意宋芳将其持有的 0.1%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5 仟元）给黄剑波。转让各方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每一元出资额作价 3 元，转让价格参考了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3.07 元/每出资额），由各方协商后确定。尽管汤豪光、黄剑波系公司员工，但因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公允，且不以获取汤豪光、黄剑波为公司提供服务为目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宋芳	黄剑波	0.50	1.50
2	张宁	汤豪光	0.50	1.50

合计	1.00	3.00
----	------	------

2017年5月16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次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方已于2017年9月1日履行纳税义务，宋芳缴纳个人所得税2千元，印花税7.5元，张宁缴纳个人所得税2千元，印花税7.5元。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具体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余志山	300.0	货币出资	60.00
2	宋芳	99.50	货币出资	19.90
3	张宁	99.50	货币出资	19.90
4	黄剑波	0.50	货币出资	0.10
5	汤豪光	0.50	货币出资	0.10
合计		500.00	—	100.00

(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5月26日，同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且同意确定以2017年3月31日作为股改基准日，将公司的净资产以该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按相应的比例（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公司注册资本）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股份类别为普通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按其在公司现有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

2017年5月16日，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证审字[2017]0478号”《审计报告》，确认同泽有限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为15,359,073.69元。

2017年5月26日，由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同泽有限截止2017年3月31日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15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同泽有限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23.30万元。

2017年6月11日，同泽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10,000,000股，占广西同泽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同意有

限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359,073.69 元按照 1.5359:1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剩余部分 5,359,073.6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23 日，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同泽股份整体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7597889649。

2017 年 6 月 17 日，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 证验字[2017]0055 号”《验资报告》，确认同泽有限各股东以其各自在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享的账面净资产值出资的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纳足。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余志山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60.00
2	张宁	1,990,000	净资产折股	19.90
3	宋芳	1,990,000	净资产折股	19.90
4	汤豪光	10,000	净资产折股	0.10
5	黄剑波	10,000	净资产折股	0.1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余志山、宋芳、张宁、汤豪光、黄剑波出具了《股东书面声明》：本人系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所持有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本人所有，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此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自然人股东未缴纳相应税款，股东余志山、宋芳、张宁、汤豪光、黄剑波出具了《关于公司整体改制变更纳税的承诺书》：“本人在公司整体变更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法律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就公司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或处罚，股东本人将对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32 家分公司。公司设立的 32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余志山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梁巍女士，公司董事，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信息与计算机应用专业。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于南宁市科宇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任职文秘；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于广西中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行政主管/会计；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于同泽有限任职总经理助理；2017 年 6 月至今，于同泽股份任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 11 日，经同泽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蒋金善女士，公司董事，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建筑工程专业。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于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公司任职预算部预算员；1998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于广西一建经营处任职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于广西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全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算部任职部门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于中国国际基金有限公司精算部任职经理助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待业；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于同泽有限任职副总经理、同泽有限防城港分公司负责人；2017 年 6 月至今，于同泽股份任职董事、副总经理、同泽股份防城港分公司负责人。2017 年 6 月 11 日，经同泽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汤豪光先生，公司董事，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91年8月至2002年4月，于建行贵港支行工程造价部任工程造价预算员；2002年4月至2013年1月，于广西建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贵港分公司任职招标代理业务负责人；2013年1月至2016年9月，于建行贵港支行公司业务部任职造价咨询师；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于同泽有限任职公司技术部负责人；2017年6月至今，于同泽股份任职董事、技术部负责人。2017年6月11日，经同泽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黄剑波先生，公司董事，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2000年11月至2012年7月，于合浦县建筑设计院任职设计员；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于合浦县建设工程服务中心任职总监；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于同泽有限任职总监、同泽有限北海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6月至今，于同泽股份任职董事、总监、同泽股份北海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6月11日，经同泽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李小红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广西广播电视台学校电子商务专业。1995年9月至2004年5月，于南宁市友谊总公司友谊商店企管科任职文员；2004年6月至2005年2月，于南宁明园年丰商贸有限公司任职财务室任出纳；2005年2月至2006年11月，待业；2006年11月至2007年7月，于南宁佳博利商贸有限公司任职财务室会计；2007年8月至2017年6月，于同泽有限任职财务室会计；2017年6月至今，于同泽股份任职财务室会计、监事。2017年6月11日，经同泽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并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唐君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程造价专业。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于南宁市元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接待部任客服专员；2009年11月至2017年6月，于同泽有限任职运营中心招标助理；2017年6月至今，于同泽股份任职运营中心招标助理、监事。2017年6月11日，经同泽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杨小芳女士，监事会主席，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毕业于广西大学工程造价专业。2006年7月至2007年1月，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河池市分公司任办公室秘书；2007年3月至2009年12月，于北京语通天下翻译服务有限公司行政部任职文秘；2010年1月至2010年9月，待业；2010年10月至2014年8月，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航务工程处人力资源部任职人事专员；2014年10月至2017年6月，于同泽有限总经办任职资证专员；2017年6月至今，于同泽股份任职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任职资证专员。2017年6月11日，经同泽股份首次职工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余志山先生，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蒋金善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梁巍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138.22	7,128.09	4,280.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35.91	1,346.17	736.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35.91	1,346.17	736.62
每股净资产（元）	3.07	2.69	1.47
资产负债率（%）	70.11	81.11	82.79
流动比率（倍）	1.39	1.21	1.16
速动比率（倍）	1.38	1.20	1.16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85.52	9,241.97	7,476.84
净利润（万元）	189.74	609.55	363.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9.74	609.55	36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5.29	598.64	362.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5.29	598.64	362.72
毛利率（%）	32.20	31.14	28.96
净资产收益率（%）	13.17	58.53	6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88	57.79	6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1.22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1.22	0.7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9	9.27	10.47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31.12	2,697.63	1,846.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06	5.40	3.69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div 营业收入 $\times 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div 加权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公司两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因此此财务指标不适用。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加权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公司两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因此此财务指标不适用。
- 8、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1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 1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黄浩

项目小组成员：黄浩、王宝鑫、杨嘉华、储嫣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玮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青秀万达广场西二栋 34 层

联系电话：0771-5572601/18807718906

传真：0771-5572605

签字律师：吴小欢，莫文球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联系电话：0755-83692601

传真：0755-83692605

签字注册会计师：单闽、吴英达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耘清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249 号中信物流科技园 3 号单体 2 层 C 029 室

联系电话：022-23195295

传真：022-2355904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慧、肖忠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9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专业技术为基础的工程管理服务企业,为工程建设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提供全过程工程管理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业务的开拓与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建设项目的工程管理服务,包括招标代理(含政府采购代理)、造价咨询(含造价司法鉴定)、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工程监理。

1、招标代理

①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主要是接受招标人委托,进行货物、工程和服务招标。

②政府采购代理

政府采购代理是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财政资金项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代理业务。

2、造价咨询

①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主要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为建设项目方提供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及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以及建设项目的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②司法鉴定(包含在造价咨询资质中)

司法鉴定主要是指公司依法取得有关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资格后,受司法机关或当事人委托,对纠纷项目的工程造价以及由此延伸而引起的经济纠纷问题,依据其建设工程造价方面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自治区及直辖市等地方政府颁布的工程造价的相关文件、项目的施工图纸、施工过程资料及竣工资料,根据专业知识和技来计算、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3、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是为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及其他各类客户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和管理咨询服务，包括前期立项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投产或交付使用后评价咨询等工作。

4、工程监理

①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是指企业接受委托方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②项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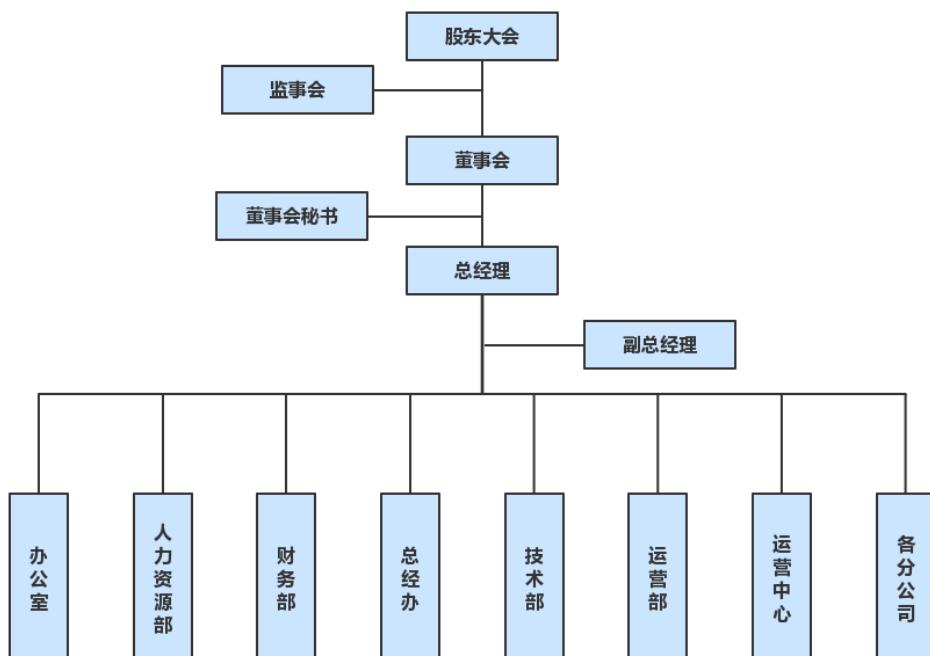
项目管理是指企业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规定，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主要分为：立项阶段、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保修及后评价阶段的项目管理。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部门职能

公司部门职能如下：

（1）办公室：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与优化完善，定期检查制度、流程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 ISO 质量认证体系的运作与维护、纠正及预防措施的策划与实施效果的验证工作；负责客户接待服务管理、客户满意度调查及相关的外联工作；办公设备维护与保养、办公用品的采购、发放工作，办公场所的装修；负责公司各类业务档案资料的保管、登记、借阅工作；负责公司文件的收发、公司车辆的管理及公司通讯、网络设备、办公 OA 系统及项目管理软件等的维护；

（2）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管理、人事、社保、福利、公积金、招聘等工作；负责筹划、组织员工教育培训及各类业务培训管理工作；负责企业文化的对外宣传、网站的定期优化、维护工作。

（3）财务部：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对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年度预算、资金运作等进行总体控制；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年度财务计划和控制标准；为公司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财务分析，有效地监督检查财务制度、预算的执行情况以及适当及时的调整和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对公司税收进行整体筹划与管理，主持完成税务申报以及年度审计工作；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融资等经营活动提供建议和决策支持，参与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控制；组织公司资金的筹措、运用及调拨，对资金和债务的风险进行管理；负责固定资产入库造册登记，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负责总公司及分部的帐务处理；负责各分部财务人员工作的例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分部财务违规等行为进行处罚通报；负责公司财务专用章及发票专用章的管理，严格控制各种票据的签发；负责员工薪酬福利的发放工作；负责各业务部门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及退付工作；配合及协助人力资源部进行资质申报、年度资质检查及统计报表上报工作；

（4）总经办：负责员工相关证件的登记和保管；负责公司相关资质证书的申办、增项、变更等具体工作及年度各种相关统计报表的上报工作；负责各类执业/职业资格考试的报名审核、各类执业资格人员初始、变更、延续注册及继续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员工职称年检、申报等工作；负责建设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各项资质检查工作，协助各业务部门开展对上级建设、政府采购等主管部门业务检查工作；负责建设系统诚信库、水利建设信息管理系统、政府采购监督系统等人员信息录入及增减、变更工作；负责协助经营部进行入库、备案、投标所需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工作。

(5) 技术部：负责制定公司的工程造价管理、招标代理制度和办法，正确执行和运用定额标准；负责造价业务、招标代理业务拓展，项目前期考察与评估，代表公司与客户接洽项目，负责与造价业务、招标代理相关的业务谈判、参与合同会审及合同签订；负责项目工程（概）预算、结算、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编制及审核工作；负责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全过程的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造价成果文件的网上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对造价成果文件审核中发生技术问题提出审查处理建议，负责各分部造价业务的例行检查和监督工作，并对分部造价业务违规等行为进行处罚通报；负责对分部造价业务、招标代理的业务进行审核；应分部招标代理业务的需要，对分部招标代理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及配合开标工作；负责各分部招标代理业务的例行检查和监督工作，并对分部招标代理业务违规等行为进行处罚通报；负责整理公司造价咨询项目、招标代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包括电子版），接收分部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定期移交公司档案部保管；负责建设系统诚信库等相关业务系统的造价业务、招标代理业务业绩的录入及增减等维护工作；负责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的造价业务、招标代理业务例行检查的迎检及材料准备工作；负责年度造价企业评优申报工作；配合及协助人力资源部进行资质申报、年度资质检查及统计报表上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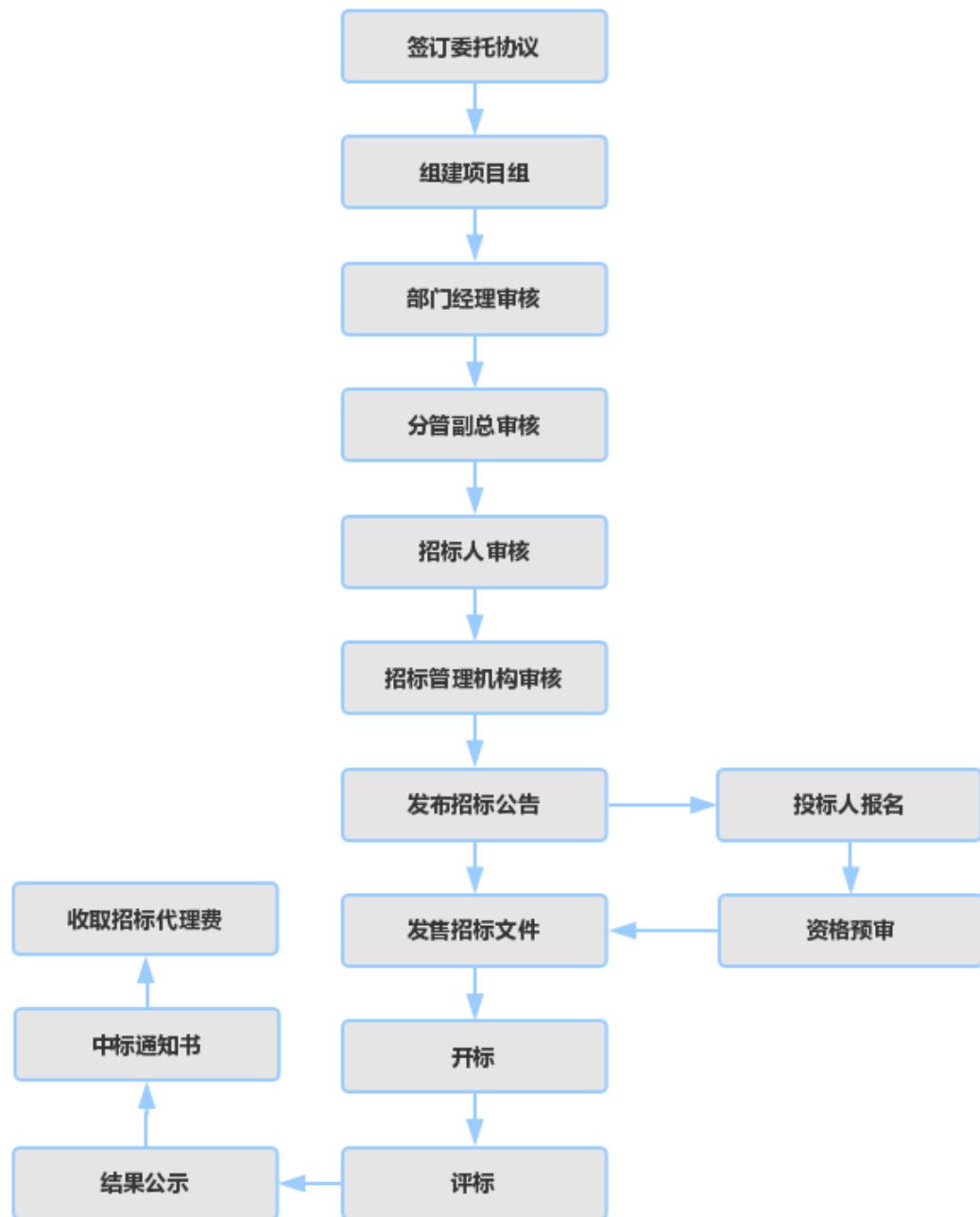
(6) 运营部：制订本部门管理制度、经营计划、业务规范及流程等，协助监督部门规划和计划的实施；负责公司各分公司的市场拓展，对经营合同及协议定期进行统计造册、跟踪项目进程、催收合同款及清收未达款项；对经营合作者进行比选与甄别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总经理决策提供依据；对公司及分部经营业务进行监控，对分部年中、年末结算数据进行统计及分析；负责客户日常工作的交流、跟踪反馈，后期服务，负责专题工作会议、生产例会的组织；负责公司相关各项经营业务的投标、备案、入库等工作；负责各分部年终综合考核及评价工作；配合及协助人力资源部进行资质申报、年度资质检查及统计报表上报工作。

(7) 运营中心：制订本部门管理制度、经营计划、业务规范及流程等，协助监督部门规划和计划的实施；对经营合作者进行比选与甄别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总经理决策提供依据。

（三）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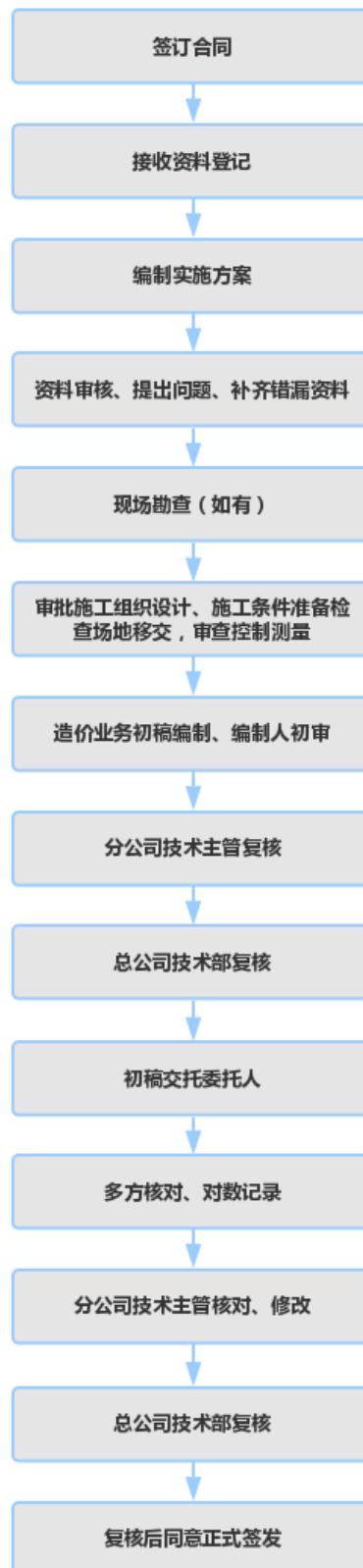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包括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流程，基本业务流程如下：

1、招标代理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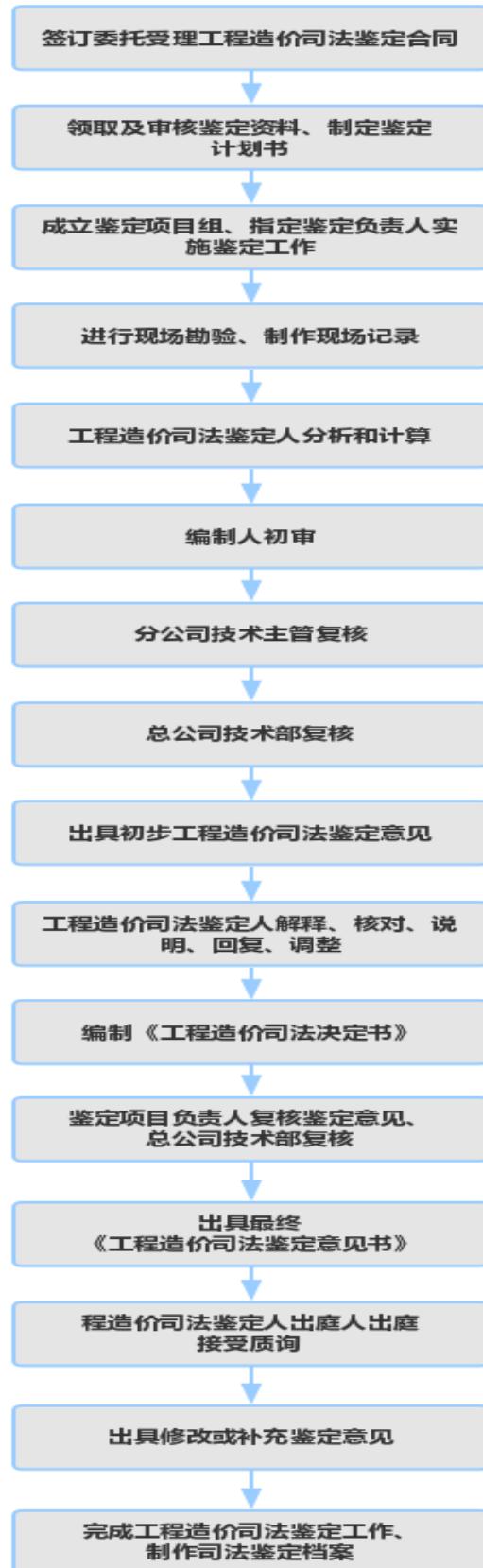


2、造价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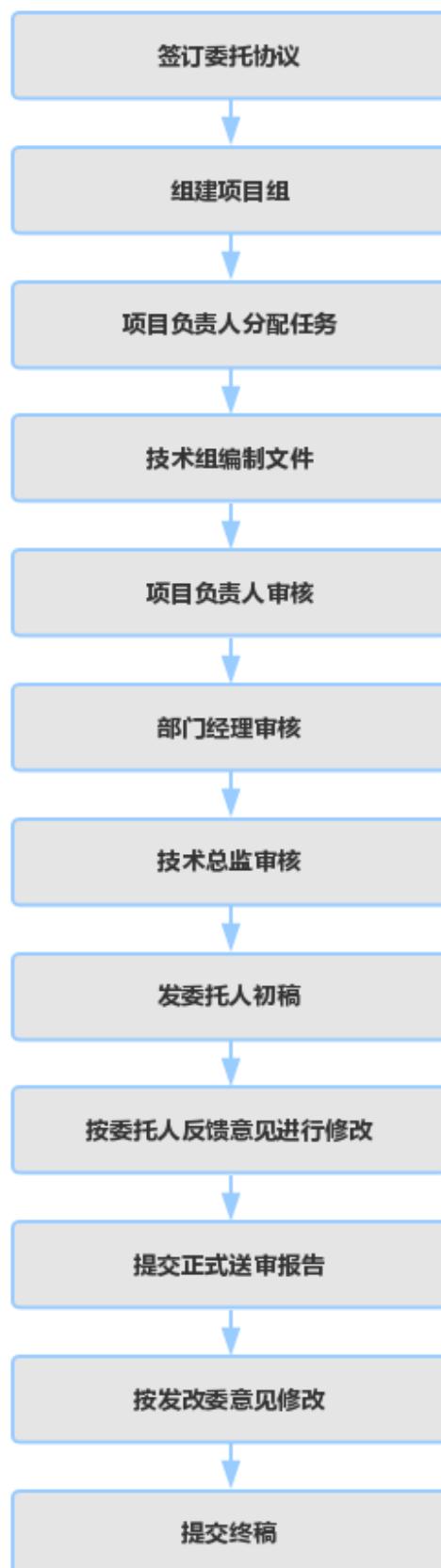
①一般造价咨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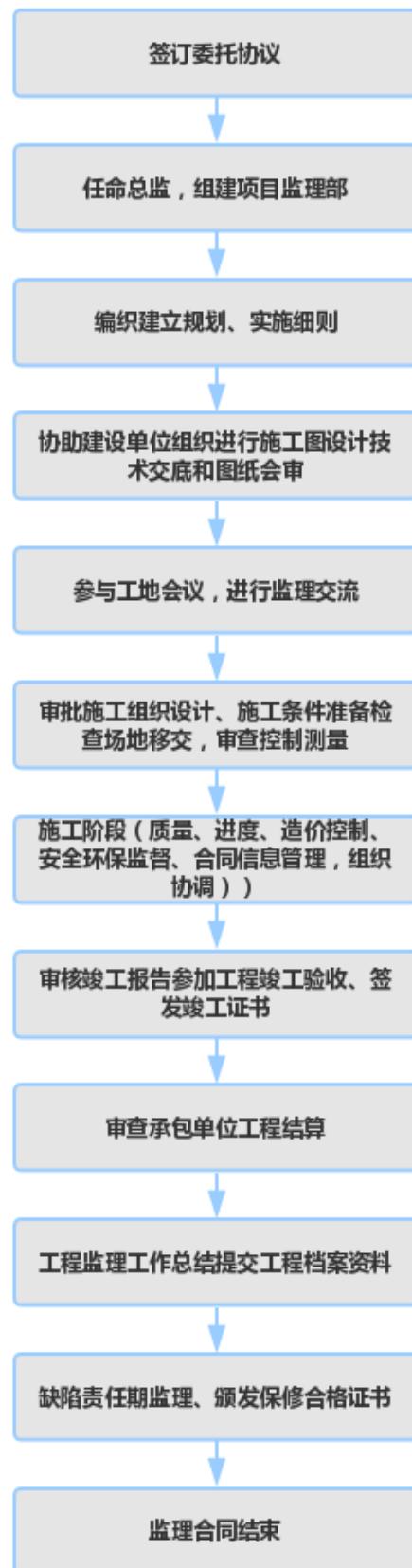


②司法鉴定流程



3、工程咨询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主要服务及产品的主要技术

工程管理服务企业从业需具备相关的资质，而要获得资质，必须具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专业人员需在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及满足一定工作年限的基础上，通过国家级考试合格后，方能获得执业资格。目前，全国具有工程管理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较少，而企业是否拥有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且上述人才是否符合国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是企业参与行业竞争的重要条件之一。因此，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素质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同时，由于建设工程影响到国家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建设咨询企业的行业经验是业主重点关注的要素。由于工程项目的个性化差异较大，涉及领域较广，任何单一企业都不可能涵盖所有或大部分的业务层面，因此，具备建设工程咨询成熟经验越多，所能占据市场的份额越大。

目前，同泽股份具备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资质。由于在具体项目的不同业务范围内，往往涉及到具体的资质要求，公司在资质、业务等方面具有良好的互补性，能为客户提供各专业的全面服务。

工程建设方面的技术多属于实用性、灵活性、高效性的应用技术，其形成、积累需要通过大量的工程实践和不断的技术创新。同泽股份从2004年4月成立至今，业务范围涵盖公司经营范围的各个方面，通过历年诸多的项目实施，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在项目的具体实践过程中，培养、锻炼、凝聚了各专业大批人才，打造了一支素质过硬的优秀团队。凭借技术方面的优势，公司于2015年12月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广西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2016年8月获得全区首届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职工技能大赛优胜奖。

公司现有员工424人，工程类高级职称59人，经济类高级职称3人，工程类中级职称63人，经济类中级职称8人，工程类初级职称73人，技术员等职称若干人，持有职称人数占公司总人数的60%以上。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域名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	登记批准日期
1	http://www.gxtzfz.cn/	同泽有限	桂 ICP 备 11002876 号-1	2012-08-01

上述域名归同泽股份所有，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2、当前无形资产净值如下：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4,892.38 元，为公司对外采购软件所形成。公司无形资产由外部采购形成。无形资产中通过外部采购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100.00%。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1）工程招标类业务

序号	资质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1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甲 171145001915	2014.5.13	2020.1.31
2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预备级资格证书	预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ZYTZ-C2014153	2014.8.14	2019.8.13

（2）造价咨询类业务

1) 现行造价咨询类证书

序号	资质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现行证书有效期间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甲 171145001945	2017.1.31-2020.1.31

2) 报告期内造价咨询类证书

序号	资质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间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甲 171145001945	2014.1.31-2017.1.30

（3）工程咨询类业务

1) 现行工程咨询类证书

序号	资质	资质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专业及服务范围	现行证书有效期间

		等 级				
1	工程 咨询 单位 资格 证书	甲 级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国家 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	工资甲 12520090008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给 排水): 编制项目建议书、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报报告、资金 申请报告、招标代理、工 程监理	2016.8.15-2021.8.14
2	工程 咨询 单位 资格 证书	丙 级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国家 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	工资丙 12520090008	建筑: 规划咨询、工程项 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实 施阶段管理); 市政公用 工程(给排水): 规划咨 询、评估咨询、工程项 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实 施阶段管理); 市政公用工 程(市政交通、燃气热 力)、水利工程: 规划咨 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 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 报告、评估咨询、招标代 理、工程监理; 生态建设 和环境工程、公路、机械、 林业、农业: 规划咨询、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 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 告、评估咨询、招标代理;	2016.8.15-2021.8.14
3	工程 咨询 单位 资格 证书 (工 程项 目管 理资 格)	丙 级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国家 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	工资丙 12520090008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给 排水): 全过程策划和实 施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 程策划和实施阶段具体 业务)	2016.8.15-2021.8.14
4	工程 咨询 单位 资格 证书	乙 级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国家 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	工资乙 12520090008	建筑: 评估咨询	2016.8.15-2021.8.14

2) 报告期内工程咨询类业务证书

序 号	资质	资 质 等 级	发证机 关	证书编号	专业及服务范围	证书有效期间

1	工程 咨询 单位 资格 证书	甲 级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国家 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	工资乙 12520090008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给 排水): 编制项目建议 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项目申报报告、 资金申请报告、招标代 理、工程监理	2014.8.14-2019.8.13
2	工程 咨询 单位 资格 证书	丙 级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国家 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	工资丙 12520090008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给 排水): 规划咨询、评估 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全 过程策划和实施阶段管 理); 市政公用工程(市 政交通、水利工程: 规 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 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 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 询、招标代理、工程监 理; 公路: 规划 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 告、项目申请报告、资 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 招标代理;	2014.8.14-2019.8.13
3	工程 咨询 单位 资格 证书 (工 程项 目管 理资 格)	丙 级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国家 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	工资丙 12520090008	公路: 全过程策划(不 承担建设准备和实施阶 段具体业务);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给 排水): 全过程策划和实 施阶段管理(可承担全 过程策划和实施阶段具 体业务)	2014.8.14-2019.8.13

(4) 工程监理类业务

序号	资质	等级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证书有效期间
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建监资字第20121107号	III等(堤防3级)及以下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	2017.8.29-2022.8.29 (报告期内有效期间 2012.9.14-2017.9.14)
2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E245002365-4/2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2014.9.1-2019.9.1
3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E145002368-4/2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2013.9.28-2018.9.29

2、质量管理认证

序号	证书	认证单位	发证时间及有效期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有效证书： 2011.9.19-2017.9.17 现行有效证书： 2017.9.13-2020.9.17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9.29-2019.9.28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9.29-2019.9.28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按照主要业务分类的人员匹配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取得资质要求	公司具备相应资质人员
水利施工监理丙级	水利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0人，造价师不少于1人	水利监理工程师：10人 造价师：1人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执业人员不少于25人次，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5人	执业人员：31人次（一本执业资格证书算一个人次） 监理工程师：23人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执业人员不少于 15 人次, 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0 人	执业人员: 26 人次 (一本执业资格证书算一个人次) 监理工程师: 19 人
造价咨询甲级:	专职人员不少于 20 人, 其中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 16 人(其中造价师少不于 10 人)	专职人员: 21 人 中级以上职称: 20 人
招标代理甲级	专职人员不少于 20 人, 其中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10 人 (造价师不少于 5 人)	专职人员: 21 人 执业资格人员: 21 人 造价师: 16 人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预备级	专职人员不少于 15 人, 其中中级以上人员不少于 50%, 招标师不少于 30%	专职人员: 28 人 中级以上人员: 26 人 招标师: 6 人 (招标师不少于最低要求人数 15 人的 30%)
工程咨询甲级	专职人员不少于 60 人, 咨询师不少于 15%, 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0%以上	专职人员: 68 人 咨询师: 14 人 中级以上职称: 57 人

备注: 上述人员中, 存在重合的情形, 即参与造价咨询的人员, 同时可能参与工程咨询、招标代理等业务; 具有注册造价师资质的人员, 可能同时拥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资质证书有 10 个, 本表列的是 7 个, 原因为《工程咨询资质甲级》人员配置包含了工程咨询单位丙级(2 个)、乙级(1 个)。

公司承诺在挂牌成功后仍遵循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资质的管理规定及细则, 服从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在资质授予的范围内承揽及开展业务, 合理配置相关执业注册人员, 定期招募更新及补充技术人员, 保持资质所需执业人员的合理配比及人员的稳定, 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对执业注册人员动态的监督与考核工作, 确保资质的合法合规性。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今年到期, 公司正积极准备续办事项, 公司现时情况符合续办的条件, 能够通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续办及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续办不存在重大障碍。上述授权续签事宜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成新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单位: 元)
电子设备	3	5	31.67	23.80	544,651.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33.00	56,236.49
运输工具	5	5	19.00	61.75	364,805.27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经营用电脑设备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 其中电子设备净额占固定资产净额比例为 56.40%, 办公设备及其他净额占固定资产净额比例为 5.82%, 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净额占固定资产净额比例为 37.78%。公司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为 31.66%, 其中电子设备成新率为 23.80%, 办公设备及其他成新率 33.00%, 运输工具成新率为 61.75%。

(六) 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1 日, 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租期	消防配备情况	房屋用途	消防备案验收情况
1	崇左分公司	黄立武	崇左市环山路公务员小区(龙峡山小区北区)第 C-36 栋 202 号	127.04	1400 元/月	2016/7/1 - 2018/6/30	正常	办公	无需备案
2	北海分公司	李喜廷	广西北海市西南大道北、广东路以东天都花园住宅楼 303 号	84.94	2000 元/月	2016/4/1 - 2018/3/30 (正常	办公	无需备案
3	北海华俊建材有限公司	北海华俊建材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市西南大道北、广东路以东天都名园住宅楼 204 号	116.55	2000 元/月	2016/4/1 - 2018/3/30	正常	办公	无需备案
4	钦州	包日婵、	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7 号	165.34	68000 元/年	2016/10/1 - 2026/10/1	正	办	

	分 公 司	梁德 旺	万锦华府 7# 楼 2 单元 501 室				常 公	无 需 备 案
5	中山 分 公 司	何高 学	中山市黄圃 镇兴圃大道 中 38 号 243 卡之三的商 铺	35	700 元/月	2017/5/1 -2020/5/1	正 常 办 公	无 需 备 案
6	佛山 分 公 司	佛 山 市 禅 城 区 盈 康 资 产 经 营 有 限 公 司	广东省佛 山市禅城区江 湾一路 39 号 二楼 208 室	300	5000 元/月	2016/9/1 - 2019/9/1	正 常 办 公	无 需 备 案
7	浦 北 分 公 司	苏俊	浦北县越新 路 99 号 1-3 层	336	36000 元/年	2016/4/18 -2021/4/18	正 常 办 公	需 备 案 未 备 案
8	南 宁 分 公 司	袁玉 杰	广西北海市 西南大道北、 广东路以东 天都花园住 宅楼 303 号	84.94	2016 年度 60 元/平方/ 月, 即 21021.6 元/月; 以后每年度递增 6%	2016/7/11 -2018/7/10	正 常 办 公	已 备 案
9	海 南 分 公 司	罗秀 玲	海口市金龙 路南侧万利 隆花园 C2 栋 一单元 201	150	6300 元/月	2016/12/1 - 2019/11/30	正 常 办 公	无 需 备 案
10	藤 县 分 公 司	梧 州 市 城 兴 房 产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藤县河东区 天乐街 68 号 “腾隆大厦” 第三层	267	2015/1/1-2015/12/31, 16 元/平方米/月, 即 4272 元/月; 2016/1/1-2017/12/31, 20 元/平方米/月, 即 5340 元/月	2015/1/1 -2017/12/31	正 常 办 公	无 需 备 案
11	南 宁 第 六 分	金环	南宁市青秀 区民族大道 159 号 凤 岭·新新家园 C 区 15 栋 1	137.05	3300 元/月	2016/4/1 -2018/3/31	正 常 办 公	已 备 案

序号	公司	姓名	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状态	办公	备注
12	贵港分公司	李青育	贵港市马草江港宁花园小区 A 区 7 栋 7 号	471.2	3300 元/月	2016/9/9 - 2019/9/8	正常	办公	需备案未备案
13	防城港分公司	赵丽	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168 号阳光海岸 93 栋 1 单元 1602 号	123.5	3500 元/月	2015/1/1 - 2020/1/1	正常	办公	无需备案
14	惠州分公司	李贞军	广东惠州大亚湾澳头安惠大道 2 号五层 6-A 室	200	2000 元/月	2017/5/9 - 2020/5/9	正常	办公	已备案
15	南宁第二分公司	金环	南宁市青秀区凤岭·新新花园 C 区 15 栋 1 单元 0301 号	113.77	3300 元/月	2016/4/1 - 2018/3/31	正常	办公	已备案
16	玉林分公司	庞志辉、 庞满月、 林祖坚	玉林市广场东路 756-16 号	545	2600 元/月	2013/5/1 - 2018/4/30	正常	办公	需备案未备案
17	百色分公司	罗新勇	龙景区 B01 地块富邦广场楼	256	4352 元/年	2015/3/12 - 2025/3/12	正常	办公	无需备案
18	岑溪分公司	甘启涛	岑溪市益州四街 99 号第二层和第三层	175	2015/3/15-2017/3/15 900 元/月 2017/3/16-2018/3/15 1000/元月 2018/3/16-2019/3/15 1100 元/月 2019/3/16-2020/3/15 1200 元/月	2015/3/15 - 2020/3/15	正常	办公	无需备案

19	桂林第二分公司	桂林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办公综合楼四楼	167	5010 元/月	2016/1/1 - 2019/12/31	正常	办公	无需备案
20	河池分公司	莫桂深	河池市百旺开发小区江南东路 47 号房屋 1-4 层	84	3000 元/月	2017/1/1 -2018/12/31	正常	办公	无需备案
21	贺州分公司	严世文	贺州市八步区城东街道凌峰社区平安西路 229 号 1-3 楼	324.5	2014/6/15-2016/6/14 3000 元/月 2016/6/15-2018/6/14 3300 元/月 2018/6/15-2020/6/14 4000 元/月	2014/6/15 -2020/6/14	正常	办公	需备案未备案
22	柳东分公司	柳东森淼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柳州市初阳路3号1号办公室 3 层一间	120	5000 元/月	2016/11/20 - 2018/11/20	正常	办公	无需备案
23	南宁第五分公司	卢玉娟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大官塘 13 栋 1 号 1302 号	78.45	2015/11/5 -2016/11/4 3400 元/月 2016/11/5 -2017/11/4 3600 元/月	2015/11/5 -2017/11/4	正常	办公	已备案
24	南宁第一分公司	周利泉	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 B3 栋 607 房	177	6000 元/月	2017/1/1 -2017/12/31	正常	办公	已备案
25	来宾分公司	梁永安	来宾市滨江园小区一区 15 栋 B1-73 号别墅一栋	214.8	2000 元/月	2015/9/9 -2017/9/8	正常	办公	无需备案
26	柳州分	朱东沛	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6 号九州国	530	30000 元/月	2017/1/20 - 2022/1/19	正常	办公	已备

案								
	公司		际 25 楼自电 梯及玻璃门 以北办公区 域					
27	南 宁 第 三 分 公 司	卢文 越、 梁英 梅、 邹联 群	金浦路 16 号 汇东国际 F 座 1511 、 1513 号	190	10000 元/月	2017/1/1 -2017/12/31	正 常	办 公
28	苍 梧 分 公 司	黄云 文	梧信国道路 口用地 2 号 楼房屋 3 楼 A1、A2 室	220	2000 元/月	2015/4/2 -2020/4/2 (一个 月装修期结束后 开始计算租金)	正 常	办 公
29	龙 圩 区 分 公 司	莫锦 成、 李丽 娟	苍梧县龙圩 镇广场三路 28 号 1-2 层	150	1500 元/月	2015/4/1 -2018/3/31	正 常	办 公
30	蒙 山 分 公 司	莫萍 兴	蒙山县滨江南路东二巷 38 号一层铺面及夹层	90	1000 元/月	2016/11/1 - 2017/10/31	正 常	办 公
31	长 洲 分 公 司	陈建 芬	梧州市新兴 路 132 号 1 栋 3 单元 402、403 房	180	2000 元/月	2016/6/1 -2019/5/31	正 常	办 公
32	梧 州 分 公 司	广西 贺州 地区 对外 经济 贸易 公司	梧州市西江 三路 7 号 5 楼 502、503、 504、505、506	150	1200 元/月	2016/4/1 -2019/3/31	正 常	办 公
33	深 圳 分 公 司	刘 小 莉	深圳市宝 安区大浪街 道石观路与外 环路交汇处 可乐园 A 栋 1 单元 203A	51.42	3000 元/月	2017/6/1-2020/6/1	正 常	办 公

34	同泽股份	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9号凤岭·新新家园A区2栋24层2401-2403、2405、2413、2415、2416号	345.22	2014/1/1 -2016/12/31 8,630 元/月 2017/1/1 -2019/12/31 15,534.90 元/月	2017/1/1 -2019/12/31	正常	办公	已备案
----	------	----------------	--	--------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及《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第一条，取消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浦北分公司、贵港分公司、玉林分公司、贺州分公司未进行消防备案。同泽股份浦北分公司、贵港分公司、玉林分公司、贺州分公司未办理消防备案的经营场所未被抽查认定为不合格而停止使用，但存在被消防处罚的潜在风险。2017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志山出具承诺：承诺将督促公司积极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如因未及时办理消防手续导致公司受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部分补缴费用或支付公司收到的处罚款项，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公司租赁上述场地系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已充分考虑公司的运营成本，每处租赁场所价格与周围类似租赁场所价格相当，价格公允，除同泽股份本部租赁存在关联方关系外，其余租赁场所出租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存在部分租赁合同今年到期的情况，公司已积极联系出租方协商续租。

公司所有租赁用房均用于办公场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百色分公司、海南分公司、蒙山分公司、河池分公司所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上述四家分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该四家分公司租赁房产为集体用地房产，无单独房产证。由于上述四家分支机构房产租赁无法取得房产证，为规避租赁房产产权瑕疵所带来的影响，上述四家分支机构房产租赁合同到期后均不再续租，将更换租赁产权完整的房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业务的开拓与发展，不涉及产品生产，不存在大型机器，同泽股份办公场所的搬迁较为便捷且选择多。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志山承诺：“若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泽股份）现承租的办公场所以及厂房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同泽股份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

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同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余志山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没有完整产权的事实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租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租金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租金占比
2015 年度	1,641,616.68	74,768,407.42	2.20%
2016 年度	1,654,527.47	92,419,661.25	1.79%
2017 年 1-3 月	419,918.22	25,855,224.52	1.62%

报告期内，公司租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略大于租金增长幅度，导致租金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各分公司年度租金前五名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基本一致，故各分公司规模与其对应租赁匹配。

（七）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分公司共有员工 424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一）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20-30 岁	215	50.71
31-40 岁	140	33.02
41-50 岁	54	12.74
51-60 岁	13	3.07
60 岁以上	2	0.47
合计	424	100.00

（二）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中专及高中	29	6.84
大专	248	58.49
本科及以上	147	34.67
合计	424	100.00

（三）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86	20.28

品质管理人员	5	1.18
市场人员	10	2.36
财务人员	27	6.37
业务人员	296	69.81
合计	424	100.00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1) 余志山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余志山持有公司持有公司 60%的股份。

3、核心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八)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业务的开拓与发展，无进行产品生产，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等。

(九) 环保守法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的环保属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无进行生产，参照环境保护部【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该文现已失效)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流程、工序等，同泽股份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重污染行业。

2、排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无进行生产，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一)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 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 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 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 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同泽股份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855,224.52	100.00	92,419,661.25	100.00	74,768,407.4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5,855,224.52	100.00	92,419,661.25	100.00	74,768,407.42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造价咨询	12,588,552.43	48.69	47,694,384.33	51.61	40,595,296.50	54.29
招标代理	7,216,639.82	27.91	20,832,944.09	22.54	14,354,232.88	19.20
工程咨询	3,300,003.77	12.76	15,246,258.51	16.50	14,782,676.09	19.77
工程监理	2,750,028.50	10.64	8,646,074.32	9.36	5,036,201.95	6.74
合计	25,855,224.52	100.00	92,419,661.25	100.00	74,768,407.42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广西	23,495,266.84	90.87	84,288,845.29	91.20	68,797,905.80	92.01
广东	80,373.78	0.31	109,995.64	0.12	—	—
海南	2,279,583.90	8.82	8,020,820.32	8.68	5,970,501.62	7.99
合计	25,855,224.52	100.00	92,419,661.25	100.00	74,768,407.42	100.00

4、其他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作为专业的工程管理服务商，主要为建筑、市政、交通、电力、水利、电子与通信等行业的客户提供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司

法鉴定等服务，主要客户有：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国土局、地产集团、建工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施工企业等。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0.81%、16.21% 和 11.76%，不存在对单一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防城港市财政局	4,573,090.83	6.12
2	广西贺州市生态产业园管委会	4,305,660.38	5.76
3	武鸣县公共投资审计中心	3,453,535.79	4.62
4	东方市财政局	1,947,960.96	2.61
5	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1,276,136.15	1.71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5,556,384.11	20.81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74,768,407.42	100.00

续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销售额（元）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东方市财政局	4,225,884.38	18.73
2	防城港市财政局	3,116,671.56	7.02
3	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22,831.45	6.27
4	武鸣县公共投资审计中心	2,399,716.98	5.84
5	广西贺州市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13,207.55	3.70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4,978,311.92	16.21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92,419,661.25	100.00

续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 1-3 月度销售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广西矿建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974,355.86	3.77
2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708,864.15	2.74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院	492,161.32	1.90
4	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459,952.83	1.78
5	德保县银发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5,660.38	1.57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3,040,994.54	11.76

2017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25,855,224.52	100.00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业务的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采购服务情况，主要是造价咨询业务的基础性服务。

公司完成一项造价咨询项目需要经过建模、算量、计价、取费、汇总、编制报告等工作步骤，其中计价、取费、汇总、编制报告环节技术含量高，需要具备有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的人员完成；而建模、算量属于造价咨询项目前期的基础性工作，这类工作技术含量低，工作量大，耗时长，人员需求较多。

公司因员工有限，且造价咨询业务有季节性影响，公司考虑成本及员工情况，短时间内通过对外采购造价咨询基础性服务的方式来满足业务增长的需要；为了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通过对外采购来完成。公司对其成果进行审核与修正后继续完成计价、取费、汇总、编制报告等工作，并向客户提供造价咨询成果，向客户承担责任。2017 年度开始，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增加招聘渠道及校企合作等方式来满足人力资源需要，逐步减少了基础性服务的采购。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公司各年度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月均人次	劳务派遣比例 (%)
2015 年度	153	26.51
2016 年度	171	28.71
2017 年 1-6 月	31	6.80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劳务派遣比例超过法律规定，公司自 2017 年度进行用工调整，逐步减少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申请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志山已出具关于规范劳动用工的承诺函：“1、本人将督促公司及相关部门，按照公司生产需求，尽快招聘全职岗位员工，并相应降低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尽快规范公司在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法律瑕疵，保证并督促公司未来能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用工。

2、如果公司将来因劳动用工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费用、罚金等相关责任，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3 本承诺函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得撤回，如有虚假陈述或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果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劳动用工的承诺函：“1、本公司将根据岗位需求尽快招聘专职员工，并相应降低劳务派遣人员的人数，将劳动派遣人数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比例降低到 10%以下，保证公司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制定并实施《临时用工管理制度》，依法规范公司的临时用工及劳务派遣工作行为。3、公司将责令行政部门、生产部门等相关部门及部门负责人，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各项劳动用工制度，定期沟通公司生产经营与劳动用工之间的匹配情况，按照岗位需求，及时招聘员工。4 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用工。”

公司主要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造价服务费	10,808,067.27	40,841,281.95	35,199,470.01
招标代理费	3,066,714.13	9,156,760.62	7,137,661.22
咨询服务费	1,657,578.97	7,604,567.26	7,171,427.00
监理服务费	1,997,073.59	6,034,611.83	3,603,756.43
合计	17,529,433.96	63,637,221.66	53,112,314.66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前五名服务商采购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7.89%，27.97%、29.73%，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服务商的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但公司对单一服务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低。此外，公司可以根据日常经营所需，灵活选择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造价咨询业务基础性服务的门槛较低，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在供应商选择上具有很大的自主性，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采购金额(元)	占 2015 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的主要内容
1	南宁泽林劳务有限公司	2,092,858.00	8.85	造价咨询基础性工作(建模、算量)
2	广西翔海劳务派遣有限	1,963,840.00	8.31	造价咨询基础性工作

	公司			(建模、算量)
3	梁亚源	1,456,162.23	6.16	造价咨询基础性工作 (建模、算量)
4	广西凌展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34,858.00	2.69	招标文件及标书等文书的排版装订
5	百色市聚财人务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45,831.00	1.89	造价咨询基础性工作 (建模、算量)
前五大合计		6,593,549.23	27.89	—
2015 年度总采购额		23,643,512.98	100.00	—

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采购金额(元)	占 2016 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的主要内容
1	南宁明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3,195,930.48	9.51	造价咨询基础性工作 (建模、算量)
2	广西桂益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708,084.00	5.08	造价咨询基础性工作 (建模、算量)
3	南宁宇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572,100.00	4.68	造价咨询基础性工作 (建模、算量)
4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	4.46	造价咨询基础性工作 (建模、算量)
5	广西芳榭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424,930.00	4.24	造价咨询基础性工作 (建模、算量)
前五大合计		9,401,044.48	27.97	—
2016 年度总采购额		33,607,034.49	100.00	—

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度 1-3 月份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的主要内容
1	贺州市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50,000.00	7.83	造价咨询基础性工作 (建模、算量)
2	柳州市芳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4,150.00	6.19	专业知识、企业管理培训
3	南宁宇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6.02	造价咨询基础性工作 (建模、算量)
4	何伟	466,586.00	5.62	造价咨询基础性工作 (建模、算量)
5	南宁明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37,500.00	4.07	造价咨询基础性工作 (建模、算量)
前五大合计		2,468,236.00	29.73	—
2017 年 1-3 月总采购额		8,301,661.13	100.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根据报告期内的前 5 大客户、供应商情况，挑选重大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的订单。

经筛选，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合作单位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	东方财政局	框架协议(2015 年度：1,947,960.96；2016 年度 4,225,884.38)	履行完毕
2	2015	防城港财政局	框架协议(2015 年度发生额：4,573,090.83；2016 年度发生额 3,116,671.56)	正在履行
3	2015	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1,34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5	广西贺州市生态产业管委会	746,000.00	履行完毕
5	2016	玉林市福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40,000.00	正在履行
6	2016	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99,000.00	履行完毕
7	2016	来宾市宾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2,211.00	正在履行
8	2017	广西电视台	3,497,120.00	正在履行
9	2017	天等县天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38,800.00	正在履行
10	2017	广西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4,000.00	正在履行

重大合同的获得已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招标、谈判等程序。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采购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	梁亚源	807,871.00	履行完毕
2	2016	广西凌展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2016 年度采购总额：1,291,929.93 元)	履行完毕
3	2016	南宁明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1,027,884.54	履行完毕
4	2016	广西桂益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7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6	南宁明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25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6	广西翔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13,491.00	履行完毕
7	2016	广西桂益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7	广西郑耿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411,200.00	正在履行
9	2017	柳州市芳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2017 年 1-6 月采购总额 1,181,065.00 元)	正在履行

3、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期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7.6.29-2018.5.28	余志山	借款合同	6,000,000.00	正在履行
2	2017.6.29-2018.5.28	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	4,000,000.00	正在履行

公司租赁合同详见“二、公司业务”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之“(六)租赁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专业技术为基础的工程管理服务企业,为工程建设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提供全过程工程管理服务。

近年来,公司因同时拥有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等多项资质,综合实力提升迅速,因此在建设工程的全过程投资控制和项目管理领域,开辟了新的市场,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采取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经营模式,其特点是以市场需求为核心,以得到客户的满意为目标,提供相应的优质服务。

(二) 销售模式

公司长期以来已建立起稳定的业务渠道、信息来源和客户关系,定期收集与自身有关的项目信息,并由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以便尽可能全面和及时地获取各类公开招标的项目信息。另外公司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优势地位和品牌影响,部分招标单位也会向公司发出招标邀请或洽谈邀请。

获得项目信息后,公司内部专门负责投标的经营合同部,根据项目要求组织投标或洽谈。对于一些大型项目或技术要求高、风险大的项目,公司会成立专家组对其进行全方位的评审和组织竞标。一旦中标,公司会根据项目内容,由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后续工作。本着保证服务质量第一的原则,公司对技术要求较高的大型重点项目配备专家小组以确保后续工作的圆满完成。

一般来说,项目的收费方式都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由签约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如果业主不能按时付款,公司相应部门会书面向业主提出认真履行合同义务的要求。

(三) 采购模式

公司为知识密集型企业,对外采购的主要是造价咨询业务的基础性服务,通过和第三方采购完成公司的经营。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长期积累并持续优化形成的技术资源和人力资源，使得在生产过程中的工作效率不断提升，通过三级审核的内控手段，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和进度满足顾客要求，通过完善的财务制度，将生产和运营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确保了公司的合理利润及持续增长。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M-科学和技术服务业，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M-科学和技术服务业，M74-专业技术服务业，M748-工程技术，M7481-工程管理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M-科学和技术服务业，M74-专业技术服务业，M748-工程技术，M7481-工程管理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工业，1211-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11-专业服务，1211111-调查和咨询服务。

2、行业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机构。除上述政府机关外，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国工程项目管理协会等行业自律性组织对行业实行自律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在全国建设方面的职责是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其中包括：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2）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管理的重要的行业协会,是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企业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的行业社会团体。协会业务范围包括:组织研究工程建设监理的理论、方针、政策;制定工程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的职业行为准则,开展行业自律活动;组织编制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调查研究工作,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信息情况,协助住建部制定建设监理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等。

(3)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是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民政部核准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是由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与工程造价管理的单位及具有注册资格的造价工程师和资深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的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协会业务范围包括研究工程造价咨询与管理改革和发展的理论、方针、政策,参与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行业标准规范的研究制订;制订并组织实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准则、咨询业务操作规程等行规行约,推动工程造价行业诚信建设,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等活动,建立和完善工程造价行业自律机制等。

(4) 中国工程项目管理协会

中国工程项目管理协会全国工程建设企业或团体自愿组成,并经国家正式批准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也是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和业务主管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管理下的协会之一。协会业务包括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发布行业发展情况;针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反映会员诉求,为完善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发展规划建言献策;组织开展行业诚信建设,指导企业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引导企业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传播现代科学管理知识,组织企业管理、项目管理等专题研究和专业训,帮助企业培训经营者和专业管理人才,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等。

(5) 各地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各地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监督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各类建设产品质量;负责建设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受建设行政部门委托,负责相关的行政处罚工作;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检查处理意见的执行情况。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全国人大	2002.6.29	对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明确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与义务，实行采购代理人许可证制度，规定采购人明确采购方式并依法委托，按代理协议约定采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	1999.8.30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实施监督，对招标投标或代理企业进行资格管理，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规范了招标投标业务活动，明确了法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	1998 年	明确了国家应当推行工程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管理范围内，承担工程管理业务等。

(2) 行政法规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1.12.20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各个部门对招标的监督作用。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4.8.11	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包括总则、招标和投标、开标、评标和定标、以及法律责任。
3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国务院	2004.7.23	加强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建

	法》			立和规范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运行机制，包括总则、备案和审批管理、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管理、政府集中采购管理、部门集中采购管理、单位自行采购与其他事项管理以及监督检。
4	《国家重大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监 督暂行办法》	国务院	2002.1.10	加强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建设活动的监督，保证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进行。

(3) 部门规章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建设工程监 理范围和规模 标准规定》	中华人民 共和国住 房和城 乡建设部	2001.2.29	主要明确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 模标准。包括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成片开发建设 的住宅小区工程、利用外国政府 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 程范围以及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 理的其他工程。
2	《关于培育发 展工程总承包 和工程项目管 理企业的指导 意见》	中华人民 共和国住 房和城 乡建设部	2003.2.13	明确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 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鼓励具有工程勘 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勘察、设 计和施工企业，在其勘察、设计或施工 总承包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 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项目管理 业务，还提出其他相关推行工程总承包 和工程项目管理的措施。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中华人民 共和国住 房和城 乡建设部	2004.11.16	明确提出项目管理企业应当具有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等一项或多项资质；规定了工 程项目管理的业务范围、组织结构、从 业人员资质以及业主选择项目管理企 业的方式等。
4	《国家发展改	国家发展	2005.5.25	明确加强项目概算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党政机关等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的投资概算控制的通知》	和改革委员会		提出加强对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的管理以及建立项目建设全过程监察机制,包括项目责任人制度、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制度、代建制等。
5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5.1	规范了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行为,规定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和其它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6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7.6.26	明确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实施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同时,该规定还明确了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7	《关于大型工程监理单位创建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11.12	提出具有工程管理服务资质的企业可以为业主提供全过程或分阶段项目管理服务;企业须有与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须拥有配备齐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复合型管理人员构成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创建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大型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完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机制等。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7.1	进一步完善工程监理制度。具有监理资质的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开展项目的工程项目,可不再委托监理。推动一批有能力的监理企业做强做优。
9	《建筑工程设	中华人民	2017.1.24	明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类房屋建

	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

(4) 行业主要标准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B50319-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5.13	规范新建、扩改设工程 规范新建、扩改设工程 规范新建扩改设工程 规范新建、扩改设工程 规范新建、扩改设工程 规范新建、扩改设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 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 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 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1.1	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计价行为,统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计价方法,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计价活动。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2.4.17	内容有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投资估算编制,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竣工结算审查,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及工程造价经济纠纷鉴定等。
4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GCT50353-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5.4.5	内容包括总则、术语、计算建筑面积的规定。为便于准确理解和应用本规范,对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的有关条文进行了

				说明。
--	--	--	--	-----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积极支持工程管理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大力发展战略会计、审计、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积极发展律师、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支持服务业企业品牌和网络建设。

我国《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将工程咨询服务列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重点；鼓励工程咨询单位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工程咨询服务体系。加强投资建设项目策划、准备、实施、运营、评价各阶段咨询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咨询服务科学水平，推进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充分发挥工程咨询服务在投资建设中的关键作用。扩大工程咨询在统筹城乡发展、新兴产业、资源能源综合利用以及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等领域的服务范围。

我国《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表明：全国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营造有利于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推进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创新服务产品，提高服务品质，为业主或委托方提供专业化增值服务。全面提高行业信息化水平。

（2）国家拉动内需的措施将推动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

国务院将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基础设施行业已表现出加速发展的势头，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3）宏观经济长期向好，增加对基础设施的需求

我国经济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通道之中。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将对基础设施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对相关行业形成长期利好。

（4）城市化加速推进

加快城市化进程是中国经济发展规划的重点之一。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以及电力、水利工程的建设需求随之加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5、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缺乏现代管理服务的经营理念

我国工程管理服务行业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逐步形成并发展起来,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的意见,于 2000 年相继进行了脱钩改制工作,在此之前,工程管理服务单位绝大多数为审计局,财政局,建设局的下属事业单位,甚至是下属的一个部门,在这样的背景下,人员的配置往往以强调技术上的各专业的平衡而忽视管理人员的配置,因此,相对于国外的同行,我国的造价咨询普遍存在着强技术,弱管理;重技术,轻管理的经营误区,普遍存在缺乏对现代化咨询企业的管理经验,对于现代化咨询企业的发展缺乏明确的战略目标。

（2）市场和人才竞争的加剧

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过渡期的结束,我国建筑业和设计咨询行业已对国际市场完全开放。我国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将面临国际巨头在市场方面的激烈竞争。同时,我国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工程咨询师等高端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相应地,对这些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

（二）市场规模

1、招标代理行业概况

自 1984 年我国第一家经国家批准设立的招标代理机构成立以来,招标投标作为一项新生事物,我国在工程建设等诸多领域推行招投标制度,取得了显著成效,节省了大量的项目资金。随着招标投标的进一步发展,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显得重要。实践证明,招标代理制度的施行,对于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提高招标投标质量,扩大招标覆盖面,促进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工作的健康发展,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随着我国招标投标工作的开展,招标代理机构发展很快,数量呈不断上升趋势。2016 年度参加统计的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共 6495 个,2016 年年末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合计 581700 人。营业收入总额为 2544.18 亿元。其中,工程招标代理收入 306.82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2.06%。(资料来源:《2016 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公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2、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概况

1996 年,建设部发布了建标 33 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暂行制度》,明确工程造价咨询要面向社会接受任务,承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估算、工程概预算、工程结算、工程招标标底和投标报价的编制及审核等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000年5月，国办发[2000]51号文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签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经济签证类社会中介机构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具体规定了全国工程造价等十几个行业资质应进行清理整顿及脱钩改制。

（1）企业的分布情况

2016年全国共有7505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参加了统计，比上年增长5.6%。其中，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3381家，增长11.92%；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4124家，增长0.9%。专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2002家，减少3.2%；兼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5503家，增长9.2%。具体分布见表一、二：

表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企业个数	295	52	348	203	266	260	144	193
地区名称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企业个数	153	626	395	358	183	170	605	307
地区名称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企业个数	332	282	378	115	50	232	413	101
地区名称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行业归口
企业个数	189	9	167	171	47	55	166	240

表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商登记注册类型情况

企业数量	国有独资公司及国有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企业	合伙企业	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	其他企业
7505	92	7078	75	8	12

（资料来源：《2016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2）从业人员情况

2016年末，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462,216人，比上年增长11.54%。其中，正式聘用员工426,730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92.32%；临时聘用人员35,486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7.68%。

2016年末，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中共有注册造价工程师81,088人，比上年增长10.15%，占全部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的17.54%；造价员110,813人，比上年增长2.02%，占全部造价咨询企业从业人员的23.97%。

2016年末，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有专业技术人员合计314,749人，比上年增长

11.39%，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 68.1%。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67,869 人，中级职称人员 161,365 人，初级职称人员 85,515 人，各级别职称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分别为 21.56%、51.27%、27.17%。

（3）业务情况

2016 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营业收入为 1203.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1%。其中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595.72 亿元，增长 15.37%，占 49.49%；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 10.82%；建设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占 20.6%；项目管理业务收入占 11.15%；工程咨询业务收入占 7.94%。

上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中：

按所涉及专业划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收入 348.91 亿元，占全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比例为 58.57%；市政工程专业收入 93.67 亿元，占 15.72%；公路工程专业收入 27.73 亿元，占 4.65%；火电工程专业收入 15.16 亿，占 2.55%；水利工程专业收入 12.93 亿元，占 2.17%；其他各专业收入合计 97.32 亿元，占 16.34%。

按工程建设的阶段划分，前期决策阶段咨询业务收入为 56.42 亿元、实施阶段咨询业务收入 138.18 亿元、竣工结（决）算阶段咨询业务收入 235.74 亿元、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142.73 亿元、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业务收入 10.63 亿元，各类业务收入占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47%、23.2%、39.57%、23.96% 和 1.78%。此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 12.02 亿元，占 2.02%。

（4）财务情况

2016 年上报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82.29 亿元，上缴所得税合计 39.12 亿元。

3、工程咨询行业概况

我国真正意义上的工程咨询业始于 80 年代初期，其中最早的是 1982 年 8 月由原国家计委组建的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1983 年原国家计委要求重视投资前期工作，明确规定把项目可行性研究纳入基本建设程序，随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相继成立了由计委归口管理的 41 家省级工程咨询公司。1985 年我国政府又决定对项目实行“先评估、后决策”的制度，规定大中型重点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都必须经过有资格的咨询公司的评估。为适应改革形势的需要，各地勘察设计单位扩大业务范围，增加了可行性研究的内容。在 80 年代我国工程咨询机构大体上包括两个部分，绝大部分是诞生在当时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勘察设计单位，其次是依托各级计经委等部门或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而成立的各类工程咨询服务公司。

进入 90 年代以来,尤其是在 1990 年 7 月成立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及 1992 年底成立了中国工程咨询协会、1994 年国家颁布了《工程咨询业管理暂行办法》以后,我国工程咨询的产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工程咨询市场逐步发育,行业的业务范围也渐渐多样化。随着产业的进一步分工,出现了以工程造价咨询为主的咨询公司以及工程监理公司,90 年代后期在沿海还出现了一些为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咨询公司。与此同时,国外工程咨询机构开始大力开拓中国市场,在中国设立办事处或合资合作公司,国内工程咨询业也开始尝试进入国际市场。进入 90 年代后期及新世纪的初期,尤其是我国 2001 年加入 WTO 后,随着政府机构改革、科研设计单位的全面转制及各类工程咨询单位脱钩改制、工程咨询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使我国工程咨询业的发展进入一个全面迎接国际竞争的时代。

在“一带一路”战略中,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是的首要前提、核心关键。从公开新闻整理的资料统计看,国内各省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上关于“一带一路”基建投资项目总规模已经达到 1.04 万亿元。从项目分布看,主要以“铁公基”为主,占到全部投资的 68.8%;同时,“一带一路”也给国内的企业走出提供了巨大的机会。据测算,从 2010 年到 2020 年的十年间,仅亚洲的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就达 8 万亿美元。由于亚洲“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发展水平不一样,项目风险的控制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工程咨询行业从项目前期的项目可行性研究、造价咨询、项目管理、项目后评价等服务将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4、工程监理行业概况

我国自 1988 年实行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制度以来,建立了一支为投资者提供工程管理服务的专业化监理队伍,打破了过去工程建设项目自筹、自建、自营的小生产管理状况,初步实现了工程管理方面与国际惯例的接轨。

推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是我国深化基本建设体制改革,发展市场经济的重要措施,是我国与国际惯例接轨的一项重要制度。我国正处于工业化中期加速阶段,各行业的建设需求依然巨大,且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发展,工程项目规模的扩大和复杂程度的加深,市场对工程监理服务的需求

日益增长。虽然,我国工程监理行业尚处于摸索阶段,但市场发展潜力大,前景广阔。

(1) 企业分布情况

2015 年全国共有 7433 个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参加了统计,与上年相比增长 2.12%。其中,综合资质企业 127 个,增长 9.48%;甲级资质企业 3249 个,增长 6.25%;乙

级资质企业 2860 个，增长 4.23%；丙级资质企业 1188 个，减少 10.94%；事务所资质企业 9 个，减少 66.67%。具体分布见表一～表三：

表一、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企业个数	302	89	317	234	167	307	188	228
地区名称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企业个数	185	705	428	279	274	155	523	311
地区名称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企业个数	251	231	492	163	49	99	362	113
地区名称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企业个数	146	3	438	171	64	61	98	

表二、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按工商登记类型分布情况

工商登记类型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	有限责任	股份有限	私营企业	其他类型
企业个数	607	46	49	4031	675	1952	73

表三、全国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按专业工程类别分布情况

资质类别	综合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	冶炼工程	矿山工程	化工石油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企业个数	127	6121	28	31	145	77
资质类别	电力工程	农林工程	铁路工程	公路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航天航空工程
企业个数	277	23	54	27	9	7
资质类别	通信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事务所资质		
企业个数	12	483	3	9		

*本统计涉及专业资质工程类别的统计数据，均按主营业务划分。

(资料来源：《2015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公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2) 从业人员情况

2015 年年末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 945829 人，与上年相比增长 0.42%。其中，正式聘用人员 688436 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 72.79%；临时聘用人员 257393 人，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 27.21%；工程监理从业人员为 698805 人，占年末从业总数的 73.88%。

2015 年年末工程监理企业专业技术人员 819906 人，与上年相比减少 1.47%。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122825 人，中级职称人员 359231 人，初级职称人员 205445 人，其他人员 132405 人。专业技术人员占年末从业人员总数的 86.64%。

2015 年年末工程监理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为 223346 人，与上年相比增长 10.64%。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为 149327 人，与上年相比增长 8.67%，占总注册人数的 66.86%；

其他注册执业人员为 74019 人，占总注册人数的 33.14%。

（3）业务承揽情况

2015 年工程监理企业承揽合同额 2846.74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16.9%。其中工程监理合同额 1255.56 亿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5%；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及其它业务合同额 1591.18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37.64%。工程监理合同额占总业务量的 44.11%。

（4）财务收入情况

2015 年工程监理企业全年营业收入 2474.94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11.43%。其中工程监理收入 1001.92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3.98%；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及其它业务收入 1473.02 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17.14%。工程监理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40.48%。其中 11 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突破 3 亿元，33 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 2 亿元，131 个企业工程监理收入超过 1 亿元，工程监理收入过亿元的企业个数与上年持平。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工程管理服务行业的业务范围涵盖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等，下游行业涉及各个领域，与国家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具有很强的周期性。其下游的建筑、市政、水利、电力等行业均与国家宏观经济的环境有较为紧密的联系。当前，国家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增速放缓，可能会引起行业下游需求减少，进而造成行业发展后继乏力。

2、劳动力成本上升

作为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人力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人力成本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近年来我国用工成本持续增加，即使目前受国际金融环境和国家宏观调控影响，人员工资增速有所下降，但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的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提升服务价格或者管理效率，那么人均人工成本上升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3、工程项目延期风险

在工程建设监理业务执行过程中，由于工程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因国内经济形势和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客户资金状况和市场预期变化导致项目延期，相应地，随着工期延长或中途停建，公司监理业务成本可能会随之增加，甚至导致成本超支，项

目毛利率随之降低，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业主延迟付款风险

在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实际执行的过程中，业主通常根据业务结点的完成情况，确定合同款项支付进度款。在项目的前期阶段，公司需垫付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等营业成本；在项目实际承做过程中，存在业主款项支付与成本实际发生进度不一致的情况。如果业主延迟支付，可能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量构成压力，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很高。由于受到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渠道建设、品牌等方面限制，国内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的规模普遍比较小，服务商的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市场集中度较低。近年来，国内有实力的工程管理服务企业加大了各方面的投入，加强品牌建设，同时重视渠道开拓，尤其是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引进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交流，使部分工程管理服务在服务质量上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跻身于高端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的行列。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现有业务领域主要是工程管理服务行业，在现有业务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来自于三个方面：

一是地方设计院，这类设计院的优势是专注于固定地域范围内相对稳定的业务领域，拥有相对稳固的人脉关系和市场资源，并具有一定的地缘优势。此类竞争对手的劣势是：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和工程咨询不是设计单位的主营业务。因此，在涉及大中型的重点项目、或具有一定综合技术要求和难度的项目时，此类竞争对手缺乏市场竞争力。

二是海外的工程管理服务公司，此类公司的竞争范围主要集中在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该类竞争对手的优势主要是项目前期的策划能力较强，同时在外资背景客户中品牌知名度较高。此类竞争对手的劣势是不具备开展国内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同时缺少本地化经验。

三是国内的其他民营工程管理服务公司。此类公司的竞争对手数量较多，公司技术水平参差不齐，此类公司大多利用地域优势开展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行业主要企业为：

公司名称	概况、主营业务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轻工业部下属的中国轻工业上海设计院经整体改制后于2002年12月设立,主要从事工程总承包、设计、咨询和监理,是国内第一家专业设计服务业上市公司。公司持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轻纺、建筑、化工、机械、电子通信广电、农林、商物粮、环境等行业的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于2007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代码002116。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苏交科),成立于1978年,作为全国交通行业省属科研设计院所中第一个单位,2002年实现由事业单位成功转制为科技型企业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咨询与工程承包业务,主要提供交通项目前期咨询和科研,道路、桥梁、铁路与轨道交通、岩土与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与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试验检测、监理、相关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及其他承包业务等服务。于2012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代码300284。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成立于1982年,原直属省发改委,是广东省第一家、全国第一批具有综合甲级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目前拥有“综合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建设监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等资质。全省最大的集工程咨询、监理、造价、工程招标代理、国际招标、政府采购、药品采购招标代理等多种甲级业务资质的综合性工程咨询机构。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铁咨询)始建于1953年2月,前身是铁道部专业设计院,2004年7月1日改制重组,注册为现名。中铁咨询是集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产品和科研开发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勘察设计咨询企业,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总资产25亿余元,注册资本5.11亿元人民币,持有国家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涵盖21个行业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等12项甲级资质,拥有商务部批准的对外工程承包经营权。

3、公司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十三余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等业务经验，在行业内部具有良好的口碑。2014年5月被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为“2012-2013年度先进单位”，2016年5月被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为“2012-2013年度先进单位会员”，2016年12月31日由中国招投标协会向公司颁发了信用状况为AAA级别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丰富的业务经验为公司拓展新客户、新业务提供了有利条件，也为公司降低营业成本与经营风险提供了保障。

（2）资质优势

目前公司具备多个甲级资质，资质覆盖面广，能为客户提供各专业的全面服务，在市场竞争上具备明显的覆盖面广的优势。

（3）人才优势

公司现有员工424人，工程类高级职称59人，经济类高级职称3人，工程类中级职称63人，经济类中级职称8人，工程类初级职称73人，技术员等职称若干人，持有职称人数占公司总人数的60%以上。

（4）市场优势

公司本部位于广西省南宁市，并在广西、广东等地区成立了31家分公司，地域覆盖广、业务能力强、运营成熟的各经营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工程建设服务，并在项目信息收集、服务及时、成本节约、沟通便利等方面具有无法比拟的地域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积累实现发展，整体实力相对于同行业大型企业仍显不足，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在资金方面可能存在一定压力；随着公司整体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资金规模及产能可能会对未来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形成一定的影响。

（2）公司业务收入地域性明显

随着公司业务链条不断向外延伸，公司在区域拓展能力方面，还存在提升空间，公司在除广西之外的其他地区的知名度还有待提高。为了弥补上述不足，公司将着力引入相关领域高端专业人才，建设一支具备专业技能与行业经验的服务团队，同时公司也将采取积极务实的方式，通过中小工程项目的做精做深，不断积累大规模业务的服务经验，为后续承接大型标志性项目奠定基础。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8日，2004年4月28日至2017年6月11日，公司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治理结构，设立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7年6月11日至今，公司设立股东会，设立董事会，设五名董事；设立监事会，设立三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会议通知、书面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不齐备的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7年6月11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并同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2名监事，另外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基本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与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增资、股权转让、经营期限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及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个别股东会和董事会会

议通知、书面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不齐备的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会议决议的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

1、股东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 万元。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有关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总经理报告，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并负责投资方案的前期拟定、可行性分析与评估等调研工作，提出具体的财务预案；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由董事会负责组织专家对投资方案进行评审并交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若全体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均有关联关系，则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并针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风险控制方面得到保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对其权益予以保护。

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较为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针对此问题，公司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 2015 年 2 月补缴 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并缴纳税款滞纳金 1.12 万元；2015 年 6 月同泽有限柳州分公司因作废发票的发票联丢失导致税局罚款 0.1 万元；2015 年 10 月同泽有限海南分公司因车辆交通违规缴纳罚款 0.12 万元。2017 年 1 月同泽有限海南分公司补缴其 2015 年度所得税款并缴纳税款滞纳金 1.07 万元。

公司受到的上述税务处罚属处罚金额较小、性质轻微，且主管税务机关出具《证明》，证明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家税务总局对《关于对偷税处以罚款的同时能否加收滞纳金问题的请示》（内地税发〔1998〕43号）的批复中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滞纳金不是处罚，而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未受到过工商、社保等行政部门的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泽股份为加强对业务成果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对总公司人员和各分公司人员下发了《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成果文件质量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监理工作管理规定》、《工程咨询业务质量管理办法》和《招标基本管理制度》等公司文件，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开展和业务成果的质量管控，报告期内至今公司未发生服务纠纷。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

（三）公司诉讼情况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同泽股份不存在未结的诉讼事项。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项目管理丙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在业务上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专利权、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良好，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公司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亦未因社会保险缴存问题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24 名，其中，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

公司人数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住房公积金
424	360	360	360	360	360	7

公司 6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4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城社会养老保险，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20 名为新进员工，当时手续正在办理，1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须再行缴纳社保，公司与该 1 名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公司 417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417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后续将有效组织人力、安排专人与员

工沟通，宣导社保及公积金政策，引导员工积极参与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保障员工基本权益。

2017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志山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如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相关部门追缴或者处罚，或者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由余志山无条件全额承担上述损失。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吴余志山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公司于2017年6月出具承诺函，确认公司将基于其实际用工情况，在取得员工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的基础上，尊重其真实意愿，按照当地社保及公积金要求缴纳员工社保及公积金，以规范企业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外，还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6日，统一社会信息代码：

914501037420603875，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9 号凤岭·新新家园 A 区 2 栋 24 层 2406 号-2412 号，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余志山 75%），法定代表人为余志山，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设计收入、城市规划编制收入、市政设计收入、园林设计收入，同泽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监理，两家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6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其中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若全体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均有关联关系，则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第一百零四条规定：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十五）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披露进行了更为明确的规定，能够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情形的发生。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为进一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报告期内，任何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重大遗漏，该等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2、本人和/或关联方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广西同泽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广西同泽确需于本人或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本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广西同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关联方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广西同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广西同泽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广西同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西同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余志山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0	60.00	—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梁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0.00	0.00	—
蒋金善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
汤豪光	董事	10,000	0.1	—
黄剑波	董事	10,000	0.1	—
杨小芳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
唐军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
李小红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其他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的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的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监、高）

2、《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4、《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余志山	董事长/总经理	方泽设计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汤豪光	董事	—	—

3	黄剑波	董事	—	—
4	蒋金善	董事/副总经理	—	—
5	梁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
6	杨小芳	监事会主席	—	—
7	唐军	职工代表监事	—	—
8	李小红	职工代表监事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余志山	董事长/总经理	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75.00
2	蒋金善	董事	—	—
3	汤豪光	董事	—	—
4	黄剑波	董事	—	—
5	杨小芳	监事会主席	—	—
6	唐军	职工代表监事	—	—
7	李小红	职工代表监事	—	—
8	梁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

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5/1/1-2017/6/11	余志山	有限公司设立一名执行董事
2017/6/11 至今	余志山、黄剑波、梁巍、蒋金善、汤豪光	公司改组董事会，完善治理架构，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5/1/1-2017/6/11	宋芳	有限公司设立一名监事
2017/6/11 至今	杨小芳、唐君、李小红	完善治理架构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管情况	变动原因
2015/1/1 至 2017/6/11	总经理：余志山	有限公司设立一名总经理
2017/6/11 至今	总经理：余志山 副总经理：梁巍、蒋金善 财务总监：梁巍 董事会秘书：梁巍	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成立新的管理层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7]0478 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80,206.16	57,575,190.15	30,718,30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920,746.02	9,760,234.50	8,574,062.23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50,147.45	2,325,271.41	1,647,945.55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85,183.33	97,183.33	90,598.29
流动资产合计	49,936,282.96	69,757,879.39	41,030,909.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5,692.99	1,036,919.54	1,238,987.3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4,892.38	292,204.30	382,192.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335.94	193,945.15	156,14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5,921.31	1,523,068.99	1,777,327.15
资产总计	51,382,204.27	71,280,948.38	42,808,236.3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370,799.15	15,462,889.70	6,563,134.03
预收款项	1,883,794.33	3,623,946.77	4,535,647.35
应付职工薪酬	1,488,275.57	2,292,274.55	2,174,827.16
应交税费	1,543,281.15	2,303,688.36	1,976,683.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736,980.38	34,136,445.92	20,191,73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023,130.58	57,819,245.30	35,442,026.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6,023,130.58	57,819,245.30	35,442,026.6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6,170.31	846,170.31	236,620.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12,903.38	7,615,532.77	2,129,588.78
股东权益合计	15,359,073.69	13,461,703.08	7,366,209.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382,204.27	71,280,948.38	42,808,236.38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855,224.52	92,419,661.25	74,768,407.42
减: 营业成本	17,529,433.96	63,637,221.66	53,112,314.66
税金及附加	169,417.99	874,240.57	1,179,015.39
销售费用	232,566.40	1,312,548.88	826,501.90
管理费用	5,549,484.04	19,786,206.98	15,185,388.58
财务费用	-11,412.27	-6,306.51	3,135.85
资产减值损失	275,938.60	251,986.48	478,699.0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 “-”号填列)	17,130.15	272,018.88	240,765.4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126,925.95	6,835,782.07	4,224,117.43
加: 营业外收入	56,495.84	114,941.37	27,778.5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2,067.74	5,843.73	19,377.1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2,171,354.05	6,944,879.71	4,232,518.80
减: 所得税费用	273,983.44	849,386.39	596,896.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897,370.61	6,095,493.32	3,635,622.0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7,370.61	6,095,493.32	3,635,622.07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65,236.80	92,796,695.76	76,322,089.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3,981.34	17,971,576.03	14,996,86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59,218.14	110,768,271.79	91,318,959.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26,390.58	28,473,310.86	30,097,992.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22,509.09	29,912,739.77	27,978,66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7,726.64	12,527,789.10	5,843,213.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3,770.06	12,878,131.18	8,933,91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70,396.37	83,791,970.91	72,853,78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1,178.23	26,976,300.88	18,465,17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30.15	272,018.88	240,76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30.15	272,018.88	240,765.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35.91	391,432.77	1,130,81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0,935.91	391,432.77	1,130,81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3,805.76	-119,413.89	-890,05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94,983.99	26,856,886.99	17,575,12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75,190.15	30,718,303.16	13,143,18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80,206.16	57,575,190.15	30,718,303.16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7年1-3月)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46,170.31		7,615,532.77	13,461,703.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846,170.31		7,615,532.77	13,461,70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7,370.61	1,897,370.61
(一)净利润							1,897,370.61	1,897,370.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846,170.31			9,512,903.38	15,359,073.69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6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36,620.98		2,129,588.78	7,366,209.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36,620.98		2,129,588.78	7,366,209.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9,549.33		5,485,943.99	6,095,493.32
(一)净利润							6,095,493.32	6,095,493.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609,549.33		-609,549.3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09,549.33		-609,549.3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846,170.31		7,615,532.77	13,461,703.08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69,412.31	3,730,587.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269,412.31	3,730,587.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6,620.98		3,399,001.09	3,635,622.07
(一)净利润							3,635,622.07	3,635,622.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236,620.98		-236,620.9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36,620.98		-236,620.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36,620.98		2,129,588.78	7,366,209.76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报表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

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

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应收股东、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方的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按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无风险组合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很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

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无形资产

(1)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成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8、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为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本公司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产品收入的实现。

（2）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或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

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

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20	31.14	2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7	58.53	6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8	57.79	65.42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585.52 万元，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9,241.67 万元，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7,476.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以及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1,765.13 万元，增长了 23.61%，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行业处于成熟稳定期，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通过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规模处于急速扩张阶段，2016 年度新增 7 家分支机构，使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业务收入也随着增加。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189.74 万元、609.55 万元和 363.56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245.99 万元，增长了 67.6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实现一定幅度增长，同时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也略有增加，在期间费用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公司

净利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17%、58.53%、65.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88%、57.79%、65.42%。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持续走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增加均通过内部盈余实现，公司净资产增加额与公司各报告期的净利润完全一致，而公司 2015 年度期初净资产规模与当期净利润水平基本一致，导致 2015 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较高；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公司净资产基数不断增大，导致各期净利润占期初净资产比例不断降低，进而使加权净资产收益率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一致，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极低，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影响极小。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但公司营业收入以及毛利率均实现持续一定幅度增长。因此，公司盈利能力在持续增强且属于合理范围内。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0.11	81.11	82.79
流动比率（倍）	1.39	1.21	1.16
速动比率（倍）	1.38	1.20	1.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7	2.69	1.47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11%、81.11%、82.7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为服务业，对公司资产投入要求极低，而公司招标代理业务中需要收取投标单位保证金，使公司负债规模远远大于净资产规模，进而导致资产负债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走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持续大额盈利，使公司净资产逐年增加的同时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也逐年上涨，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走低。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1.21、1.16；速动比率分别为 1.38、1.20、1.1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例

处于较高水平且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1）公司所处行业为服务业，长期资产规模需求极小，使公司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规模基本持平，进而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均大于 1 处于较高水平；（2）由于公司经营所需长期资产规模极小，故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累积主要体现在了流动资产的增加且流动资产增加幅度略大于流动负债增加幅度，故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中不存在存货以及预付账款且其他非速动资产极少，故公司流动资产与速动资产规模基本保持一致，进而使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一致。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07 元、2.69 元、1.47 元。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逐年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规模不断扩大，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合计盈利达到 1,162.85 万元，使得公司净资产同样大规模增长，而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规模始终保持一致，因此每股净资产逐年大幅度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下降趋势、流动比率以及每股净资产逐年增加，公司偿债能力逐年加强，且属于合理范围内。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9	9.27	10.47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9、9.27、10.47，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7.10 万元、1,066.79 万元、926.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一次性服务的客户尾款收款比较困难，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累积，一直处于增长趋势，进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公司目前已经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对与该类客户主要采用预收服务费的形式进行服务，保证能够全额收回服务费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1,178.23	26,976,300.88	18,465,17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3,805.76	-119,413.89	-890,05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94,983.99	26,856,886.99	17,575,122.70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1.12 万元、2,697.63 万元、1,846.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851.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 2016 年度支付供应商服务费远小于实际发生额，使公司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出现大幅度增加，增加了 889.98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末招标代理保证金规模远远大于 2015 年末，使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394.47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上述两项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幅度大于 2015 年度，故导致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一定幅度增加。公司 2017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额现金流出，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7 年 1-3 月招标代理保证金余额规模急剧下降，使公司 2017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1,339.95 万元；（2）公司 2017 年 1 月处于春节前夕，公司集中支付了员工工资、供应商欠款，导致公司 2017 年 3 月末除保证金外的其他经营性应付账款也出现一定幅度减少。公司 2017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下，经营性现金流出出现大幅度增长，故公司 2017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大额现金流出。

公司投资活动基本为购建长期资产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2015 年投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8.38 万元、-11.94 万元、-89.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现金流量全部为净流出且 2017 年 1-3 月出现大额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与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完全一致，而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金额小于公司购买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故 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流出；公司 2017 年 3 月末存在 1,366.00 万元的理财余额导致 2017 年 1-3 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大于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且差额为 1,366.00 万元，在其他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极小的情况下，该理财产品的现金支出导致公司 2017 年 1-3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出现大额净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筹资活动，故不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原因，使得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399.50 万元、2,685.69 万元、1,757.51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97,370.61	6,095,493.32	3,635,622.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5,938.60	251,986.48	478,699.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162.46	492,924.75	448,210.51
无形资产摊销	47,311.92	190,564.15	144,926.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632.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30.15	-272,018.88	-240,76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90.79	-37,797.97	-71,804.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3,844.45	-2,122,069.65	-3,246,932.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21,596.43	22,377,218.68	17,316,585.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1,178.23	26,976,300.88	18,465,173.11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71,558.33	79,555.37	109,483.03
银行存款	23,308,647.83	57,495,634.78	30,608,820.13
合计	23,580,206.16	57,575,190.15	30,718,303.16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余额均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分公司较多，各分公司账面均留存小额备用金，导致公司整体层面现金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分公司现金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公司	9,132.61	810.19	3,080.33
海南分公司	20,925.61	21,059.81	6,561.45
藤县分公司	57,863.44	1,700.63	2,221.35
防城港分公司	44,109.28	1,893.03	18,499.25
百色分公司	8,837.60	2,064.85	9,794.65
钦州分公司	741.68	317.77	2,525.84
柳州分公司	43,720.14	414.21	996.64
南宁分公司	673.06	6,083.42	
崇左分公司	100.98	100.98	100.98
来宾分公司	176.50	293.35	156.63
桂林分公司	3,396.20	154.99	881.14
梧州分公司	2,703.17	1,000.00	54.33
贺州分公司	1,185.67	1,000.00	27,167.52
玉林分公司	7,006.33	3,762.32	3,761.43
贵港分公司	3,231.35	2,457.36	3,000.00
河池分公司	8,498.51	406.45	406.45
北海分公司	37,863.03	157.54	29,969.26
岑溪分公司	9,397.45	26,670.45	305.78
长州分公司		-	-
柳东分公司	8,978.00	8,978.00	-
惠州分公司	3,017.72	230.02	-
合计	271,558.33	79,555.37	109,483.03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存在较大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与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收取的保证金规模直接相关，一方面公司2016年末招标代理保证金规模远远大于2015年末，使公司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1,394.47万元；另一方面公司2017年1-3月招标代理保证金余额规模急剧下降，使公司2017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了1,339.95万元。其中2016年末较2015年末保证金余额增长主要是业务扩张，招标代理业务增长所导致；而

2017年3月末保证金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周期性即每年上半年均为业务淡季，使公司招标代理业务存量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保证金余额出现一定幅度下滑。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855,224.52	100.00	92,419,661.25	100.00	74,768,407.4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5,855,224.52	100.00	92,419,661.25	100.00	74,768,407.42	100.00

公司是一家以专业技术为基础的工程管理服务企业，为工程建设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提供全过程工程管理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业务的开拓与发展。公司属于工程项目管理类服务企业，公司服务结果主要体现为业务成果文件。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工程咨询以及造价咨询类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完成履行义务的主要标志为公司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并经客户确认，同时公司咨询类业务周期较短，在服务过程中无法合理估计完工进度，故公司针对工程咨询以及造价咨询采用提交正式的咨询报告并由客户签收后的收入确认方式；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代理招标业务合同约定，公司代理招标业务服务完成的标准为公司为招标方确定中标单位，同时公司代理招标业务周期较短，故公司在实际业务中采用发出中标通知书作为收入确认方式；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公司与建设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主要包括按照工程进度付款以及按月度进行付款，由于工程监理项目周期一般较长且根据施工方、监理方与建设方共同认可的工程进度进行合理估计项目完工进度，故公司对工程监理类业务采用以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作为确认收入方式。

具体而言，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为：(1) 造价咨询，以提交正式造价咨询报告，客户确认签收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2) 工程监理，以合同条款约定进度确认收入；(3) 招标代理，以发出中标通知书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

点；（4）工程咨询，以提交正式工程咨询报告，客户确认签收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且业务模式未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造价服务费	12,588,552.43	48.69	47,694,384.33	51.61	40,595,296.50	54.29
招标代理费	7,216,639.82	27.91	20,832,944.09	22.54	14,354,232.88	19.20
咨询服务费	3,300,003.77	12.76	15,246,258.51	16.50	14,782,676.09	19.77
监理服务费	2,750,028.50	10.64	8,646,074.32	9.36	5,036,201.95	6.74
合计	25,855,224.52	100.00	92,419,661.25	100.00	74,768,407.42	100.00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5,855,224.52		92,419,661.25	23.61	74,768,407.42
营业成本	17,529,433.96		63,637,221.66	19.82	53,112,314.66
营业利润	2,126,925.95		6,835,782.07	61.83	4,224,117.43
利润总额	2,171,354.05		6,944,879.71	64.08	4,232,518.80
净利润	1,897,370.61		6,095,493.32	67.66	3,635,622.0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处于增长趋势，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1,765.13 万元，增长比例为 23.61%，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6 年度处于急速扩张阶段，先后成立了 7 家分支机构，使其分支机构基本可以覆盖广西地区，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2）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业务的开拓与发展，经过多年品牌累积，使其服务在广西地区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开拓，进而增加了公司收入规模；（3）公司长期经营过程中的优质客户资源不断累积，公司客户以及

业务数量得到有效保证，保证了公司业务收入在保证前期的基础上可以得到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实现一定幅度增长。公司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季度平均水平实现一定增加但增长幅度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合作的客户中较多政府机构，受到政府部门预算决算制度限制，公司政府机构客户业务收入实现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公司上半年收入主要来源于民企客户以及政府机构的招标代理业务。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为造价咨询服务收入，故公司虽然客户积累以及品牌效应的刺激下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但增长幅度较小。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度增长幅度略低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工程项目管理的服务，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管理经验的不断累积以及管理层的不断学习，使公司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公司经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增长幅度略低于营业收入。另一方面公司属于服务业，公司业务主要依靠人力成本，而人力成本的贡献存在一定边际效益，公司 2016 年度在基本保持 2015 年度人数水平的情况下，实现营业收入的进一步发展，故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度增长幅度略低于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逐年增长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3 月毛利率均实现一定幅度提升，而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基本稳定，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占收入比重略有提升。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实现一定增长，而营业利润基期绝对值相对较小，故在营业收入以及营业利润占收入比重均由提高的情况下，公司营业利润增长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逐年增长且增长幅度与营业利润增长幅度基本一致，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占营业利润比例极低，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税率未发生任何变化，故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变动幅度与营业利润变动幅度基本一致。

（三）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金额	毛利率 (%)
造价服务费	12,588,552.43	14.14	47,694,384.33	14.37	40,595,296.50	13.29

招标代理费	7,216,639.82	57.50	20,832,944.09	56.05	14,354,232.88	50.27
咨询服务费	3,300,003.77	49.77	15,246,258.51	50.12	14,782,676.09	51.49
监理服务费	2,750,028.50	27.38	8,646,074.32	30.20	5,036,201.95	28.44
合计	25,855,224.52	32.20	92,419,661.25	31.14	74,768,407.42	28.96

(1)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20%、31.14% 以及 28.9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稳定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为工程项目管理类服务业，该行业处于成熟稳定期，无法通过提高关键技术大幅度提高毛利率，毛利率与公司产品结构以及管理水平直接相关，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以及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实现逐年稳定提升。

公司造价服务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4.14%、14.37% 以及 13.29%。报告期内，公司氨基酸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且 2016 年度造价服务毛利率出现明显提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管理层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人力成本利用率得到有效提高，使公司 2016 年度能够在平均人数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实现了造价服务收入稳定增长，进而导致造价服务业务毛利率实现明显提升。公司 2017 年 1-3 月造价服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出现小幅波动属于经营过程中合理范围内波动。

公司招标代理服务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7.50%、56.05% 以及 50.27%。2016 年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出现明显增长，提高了 5.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实现大幅度提高，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招标代理部门人员的利用率，进而保证了招标代理业务单位收入对应的人工成本得到有效降低，故公司 2016 年度招标代理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出现明显增长。

公司工程咨询服务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9.77%、50.12% 以及 51.49%。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咨询服务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且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工程咨询服务业务逐年降低，未能实现较大突破，公司 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工程咨询服务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公司 2017 年 1-3 月较 2016 年度平均水平略有下降，而公司各报告期的员工工资水平均由小幅度增加，故公司工程咨询服务人工成本不仅没有得到降低反而略有提升，进而导致公司工程咨询服务毛利率逐年降低。

公司监理服务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7.38%、30.20% 以及 28.44%。报告期内，公司监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且略有波动，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6 年度监理业务较 2015 年度实现较大突破，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除有效利用公司内部人工成本外，公司还将部分基础性工作委托给外部人员完成，使公司 2016 年度监理服务毛利率得到一定幅度提升；（2）公司监理服务经历了 2016 年度的发展，建立部门人员得到明显增加，进而导致公司建立服务业务固定成本得到提高，而 2017 年 1-3 月属于监理业务低谷期，使公司当期业务收入与部门发展未能完全匹配，进而导致公司 2017 年 1-3 月监理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略有下降。

综合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因素，使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稳定提升。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苏交科	30.52	36.16
管新科技	27.12	24.73
广咨国际	33.80	38.21
宏业建设	33.12	32.79
三益能环	32.93	33.58
本公司	31.14	28.96

公司 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基本持平但略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可比挂牌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且公司目前管理水平较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尚存在一定差距，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销售费用	192,681.40	1,002,703.80	106.40	485,795.10
管理费用	5,589,369.04	20,096,052.06	29.43	15,526,095.38
财务费用	-11,412.27	-6,306.51	-301.11	3,135.85

营业收入	25,855,224.52	92,419,661.25	23.61	74,768,407.42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75	1.08	66.15	0.65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1.62	21.74	4.67	20.77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04	-0.01	-200.00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合计值(%)	22.33	22.81	6.44	21.43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	39,885.00	309,845.08	340,706.80
差旅费	144,900.40	696,331.19	452,287.10
业务招待费	16,781.00	111,802.61	33,308.00
业务宣传费	31,000.00	194,570.00	200.00
合计	232,566.40	1,312,548.88	826,501.9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业务宣传费等。

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48.60 万元，增长了 58.81%，主要影响因素为（1）公司 2016 年度在销售人员与 2015 年基本保持一致甚至略有减少的情况下，使公司 2016 年度销售人人员工资较 2015 年略有降低，减少了 3.09 万元。（2）随着公司 2016 年度业务规模的扩张，使销售人员出差次数大幅度增加，进而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差旅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24.04 万元。（3）公司 2016 年以来更加注重项目进行中客户关系的维护，故公司 2016 年度业务招待费用 2015 年度实现较大幅度增加，增加了 7.85 万元；公司 2017 年 1-3 月业务招待费用较低主要是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公司客户关系维护主要在业务进行过程中，故 1-3 月业务招待费较低。（4）公司 2016 年度业务宣传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19.44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经营规模的急速扩张，先后成立 7 家分支机构，在分支机构成立的过程中制作的部分宣传材料费用，2015 年仅仅成立了 1 家分支机构，故 2016 年度业务宣传费用较 2015 年度出现大额增加。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工资	1,210,504.77	4,020,124.49	3,296,431.52
办公费	1,326,895.29	4,766,461.81	3,165,052.95
社保及福利费	1,244,801.78	4,337,683.58	3,438,554.22
房租水电	419,918.22	1,654,527.47	1,641,616.68
车辆使用费	419,397.74	1,650,491.99	842,108.28
差旅费	175,698.47	1,281,130.85	1,209,253.17
业务招待费	201,646.11	453,713.03	533,531.40
中介服务费	266,509.24	400,737.72	-
折旧费用	112,162.46	492,924.75	448,210.51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47,311.92	190,564.15	144,926.26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63,560.48	87,345.39	175,376.34
住房公积金	22,400.00	101,600.00	78,400.00
其他费用	38,677.56	348,901.75	211,927.25
合计	5,549,484.04	19,786,206.98	15,185,388.5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认工工资、办公费用、社保及福利费用、房租水电以及差旅费等。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了 460.08 万元，增长比例为 30.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1,647.46 万元，导致公司后台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工资、社保及管理费）以及办公费用均出现一定幅度增加，其中 2016 年度工资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162.28 万元，2016 年度办公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160.14 万元。（2）公司 2016 年度处于急速扩阶段，2016 年度公司先后成立了 7 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成立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工资费用以及办公费用的增加；（3）公司 2016 年度开始股份改制以及挂牌的准备工作，需要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导致公司 2016 年度中介机构服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40.07 万元。公司 2017 年 1-3 月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季度平均水平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 2017 年 1-3 月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季度平均水平略有增长，导致公司人员的工资费用出现一定幅度增长，进而导致 2017 年 1-3 月管理费用出现等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用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工程项目管理类的服务性企业，公司的产品服务主要以报告的形式体现出来且报告在公司内部流转审核过程均需要耗用相关办公用品。此外，公司内部档案管理要求公司业务文本均需要进行归档，也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办公费用的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3,576.64	63,484.30	36,723.18
手续费及其他	12,164.37	57,177.79	39,859.03
合计	-11,412.27	-6,306.51	3,135.8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以及收支项目保证金形成的手续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略有减少，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收取项目保证金的余额不断增加，导致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提高了 2.67 万元，而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增加幅度略小于利息收入，故公司 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实现一定幅度减少。公司 2017 年 1-3 财务费用较 2016 年整年度仍实现一定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较多项目系与政府部门合作，而政府部门的预算决算制度导致公司招投标项目具有一定周期性，即公司招投标项目主要集中上半年，导致公司 2017 年 1-3 月招投标保证金流量增大，进而使公司 2017 年 1-3 月利息收入较 2016 年月度平均利息收入有较大幅度增加。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政府补助	55,931.00	50,712.80	-
其他	564.84	64,228.57	27,778.52
合计	56,495.84	114,941.37	27,778.52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632.49
滞纳金、罚款	12,067.74	1,222.42	13,742.91
其他	-	4,621.31	5,001.75
合计	12,067.74	5,843.73	19,377.15

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5,931.00	50,712.80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632.49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02.90	58,384.84	9,033.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 金占用费	-	-	-
合计	44,428.10	109,097.64	8,401.37
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428.10	109,097.64	8,401.3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1,852,942.51	5,986,395.68	3,627,220.7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2.34	1.79	0.23

2017年1-3月、2016年度以及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34%、1.79%以及0.2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均极低，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①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颁布的《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付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号），同泽股份2016年以及2017年1-3先后向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申请了“稳岗补贴”5.07万元以及5.39万元。

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颁布的《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付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号）和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关于开展2016年度企业申报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2017年1月同泽股份分支机构（梧州分公司）向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申请了“稳岗补贴”0.21万元。

③报告期内，除上述“稳岗补贴”政府补助外公司营业外收入均为部分分支机构作为小微企业纳税人未达到纳税起征点的月份享受免税的税额。

④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滞纳金以及罚款主要为：1)公司2015年2月补缴2012年度以及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并缴纳税款滞纳金1.12万元；2)2015年6月同泽有

限柳州分公司因作废发票的发票联丢失导致税局罚款 0.1 万元；2015 年 10 月同泽有限海南分公司因车辆交通违规缴纳罚款 0.12 万元。3) 2017 年 1 月同泽有限海南分公司补缴其 2015 年度所得税款并缴纳税款滞纳金 1.07 万元。

⑦报告期内，除上述滞纳金及罚款以外公司其他营业务支出主要为 1) 2015 年 3 月公司为响应政府机关号召，为上林县打造“四季花海，花样上林”建设捐款 0.5 万元；2) 2016 年 9 月公司为同花村路灯项目捐款 0.2 万元。上述两笔捐款均不属于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企业所得税前进行扣除。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适应的主要税目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3%
营业税	5%
城建税	7%、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25%

注：公司所属分公司除海南分公司外均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 3%。

2、报告期内，分公司涉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 12 号)的规定，同泽股份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三十二条“商务服务业”中第 3 款“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的规定。2014 年 7 月 30 日南宁市青秀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南青国税审字〔2014〕11 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事项审核确认通知书，同意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可暂按 15% 税率预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若当年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达不到 70% 以上的，则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一) 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1 年以内 5%，1 至 2 年 10%，2 至 3 年 30%，3 年以上 100%。

1、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别认定组合	-	-	-
账龄组合	10,970,998.64	10,667,878.24	9,264,821.89
合计	10,970,998.64	10,667,878.24	9,264,821.89

(2) 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1)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账龄组合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7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9,539,936.81	86.96	476,996.84	9,062,939.97
一至二年	10.00	848,898.89	7.74	84,889.89	764,009.00
二至三年	30.00	133,995.79	1.22	40,198.74	93,797.05
三年以上	100.00	448,167.15	4.09	448,167.15	-
合计	-	10,970,998.64	100.00	1,050,252.62	9,920,746.02

2)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组合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8,813,124.85	82.61	440,656.24	8,372,468.61
1 至 2 年	10.00	1,166,860.24	10.94	116,686.02	1,050,174.22
2 至 3 年	30.00	482,273.82	4.52	144,682.15	337,591.67
3 年以上	100.00	205,619.33	1.93	205,619.33	-
合计	-	10,667,878.24	100.00	907,643.74	9,760,234.50

3)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组合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提比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7,841,251.87	84.63	392,062.60	7,449,189.27
1至2年	10.00	1,111,160.69	11.99	111,116.07	1,000,044.62
2至3年	30.00	178,326.20	1.92	53,497.86	124,828.34
3年以上	100.00	134,083.13	1.45	134,083.13	-
合计	-	9,264,821.89	100.00	690,759.66	8,574,062.23

报告期内，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1,097.10万元、1,066.79万元、926.4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基本保持稳定且逐年略有增加。公司2016年末应收款项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140.31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赊销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1年以内余额较2015年度增加了90.19万元；另一方面公司部分一次性服务的客户尾款收款比较困难，使公司应收款项余额逐年累积，一直处于增长趋势，导致公司2016年末1年以上应收款项余额较2015年末出现一定幅度增加。公司2017年3月末应收款项余额较2016年末略有增加，增加了30.31万元，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基本为6个月，公司2016年末的应收款项部分余额尚在信用期内，未能及时收回，导致2017年3月末应收款项余额略有增加。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款项中1年以上账龄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款项中存在部分客户的尾款回收困难且逐年累积。鉴于公司在2016年及以前年度部分一次性服务的客户尾款收款比较困难，公司自2017年以来已经完善了自身内部控制，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尤其针对1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项目，同时对与一次性客户主要采用预收服务费的形式进行服务，保证能够全额收回服务费用。

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款项一年以内账龄占比分别为86.96%、82.61%、84.63%，公司应收款项整体余额账龄较短，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基本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3) 截至2017年3月31日，应收款项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 截至2017年3月31日，应收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儋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100.00	4.82	1 年以内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2,091.00	3.39	1 年以内
广西铁投大岭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462.50	2.85	1 年以内
广西和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141.00	2.43	1 年以内
蒙山县泰晖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2,557.50	2.21	1 年以内
合计	-	1,722,352.00	15.70	-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防城港市港工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095.30	4.06	1 年以内
柳州市龙溪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000.00	3.82	1 年以内
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400,444.50	3.75	1 年以内
广西和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141.00	2.49	1 年以内
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35,200.00	2.20	1 年以内
合计	-	1,742,880.80	16.34	-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5.40	1 年以内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100.00	4.08	1 年以内
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非关联方	315,502.00	3.41	1 年以内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600.00	3.28	1 年以内
三亚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3.24	1 年以内
合计	-	1,797,202.00	19.40	-

2、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别认定组合	-	-	21,628.37
账龄组合	2,968,801.09	2,710,595.33	1,976,538.70
合计	2,968,801.09	2,710,595.33	1,998,167.07

(2)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1)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账龄组合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7年3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1,555,458.37	52.39	77,772.92	1,477,685.45
一至二年	10.00	900,793.00	30.34	90,079.30	810,713.70
二至三年	30.00	231,069.00	7.78	69,320.70	161,748.30
三年以上	100.00	281,480.72	9.48	281,480.72	-
合计	-	2,968,801.09	100.00	518,653.64	2,450,147.45

2)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组合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1,793,026.33	66.73	89,651.32	1,703,375.01
一至二年	10.00	558,199.00	20.77	55,819.90	502,379.10
二至三年	30.00	170,739.00	6.35	51,221.70	119,517.30
三年以上	100.00	188,631.00	7.02	188,631.00	-
合计	-	2,710,595.33	100.00	385,323.92	2,325,271.41

3)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组合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00	1,276,485.10	64.58	63,824.26	1,212,660.84
一至二年	10.00	436,222.60	22.07	43,622.26	392,600.34
二至三年	30.00	30,080.00	1.52	9,024.00	21,056.00
三年以上	100.00	233,751.00	11.83	233,751.00	-
合计	-	1,976,538.70	100.00	350,221.52	1,626,317.18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296.88 万元、271.06 万元、199.82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业务项目参与投标支付的保证金以及公司代员工预缴的社保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整体规模较小但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中通过投标中标获取的项目资源较少，故保证金规模整体余额较小；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参与投标项目逐年增多，且部分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已经转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结之前无法收回，导致公司保证金累积余额规模不断扩大。

(3) 报告期内，公司个别认定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项目明细情况

1)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个别认定组合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 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余志山	0.00	21,628.37	-	21,628.37
合计	-	21,628.37	-	21,628.37

公司 2015 年末个别认定组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余志山与公司资金往来形成的小额借方余额, 由于该笔款项不存在任何收回风险, 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4)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含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志山	-	-	21,628.37
合计	-	-	21,628.37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余志山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余志山 2.16 万元, 该款项系余志山借用差旅备用金未及时报销冲账形成的临时借方余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志山款项余额已经全部清理完结。

(5)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欠款性质
代扣社保	非关联方	104,415.81	3.52	1 年以内	代扣社保
天等县天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6,940.00	2.93	1 年以内	保证金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西壮族自治区总队后勤部	非关联方	50,000.00	1.68	1 年以内	保证金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40,000.00	1.35	1 年以内	保证金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40,000.00	1.35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	321,355.81	10.82	-	-

(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 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欠款性 质

张亮	非关联方	150,000.00	5.53	1 年以内	往来款
梧州市长洲区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非关联方	60,000.00	2.21	1 年以内	保证金
南宁市邕宁区财政稽查队	非关联方	50,000.00	1.84	1 年以内	保证金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42,000.00	1.55	1 年以内	保证金
来宾市宾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611.00	1.17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	333,611.00	12.31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中存在个人款项，该款项为公司分公司人员张亮 2016 年 2 月向公司进行的临时借支，该个人借款于 2017 年 3 月已经偿清。由于上述借支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治理结构尚未健全，故该个人借支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一年至五年：4.75%）对该个人欠款进行了测算，经测算，张亮应付公司借款利息为 0.77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3 月净利率比例为 0.41%，对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欠款性质
上林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65	1 年以内	保证金
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非关联方	115,770.00	5.86	1 年以内	保证金
广西南宁当代丰耘投资管理公司	非关联方	76,558.80	3.87	1 年以内	保证金
藤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60,000.00	3.04	1 年以内	保证金
崇左市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	非关联方	60,000.00	3.04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	562,328.80	28.45	-	-

（二）其他流动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8,598.29
理财产品	13,660,000.00	-	-
预付租金	325,183.33	97,183.33	72,000.00
合计	13,985,183.33	97,183.33	90,598.2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预付租金以及待抵扣的进项税。（1）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一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类型为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公司理财产品购买赎回频率极高，基本购买与赎回周期不超过一周。（2）公司预付租金主要为公司支付租金周期与会计期间不完全吻合，导致会计期末存在待摊销的预付租金。

（三）固定资产

（1）2017年1-3月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月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运输工具	590,780.55	-	-	590,780.55
电子设备	2,247,757.35	40,935.91	-	2,288,693.26
办公设备	170,414.00	-	-	170,414.00
合计	3,008,951.90	40,935.91	-	3,049,887.81
二、累计折旧				
运输工具	197,913.20	28,062.08	-	225,975.28
电子设备	1,665,994.94	78,047.09	-	1,744,042.03
办公设备	108,124.22	6,053.29	-	114,177.51
合计	1,972,032.36	112,162.46	-	2,084,194.82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392,867.35	-	-	364,805.27
电子设备	581,762.41	-	-	544,651.23
办公设备	62,289.78	-	-	56,236.49
合计	1,036,919.54	-	-	965,692.99

（2）2016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月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运输工具	590,780.55	-	-	590,780.55
电子设备	1,962,100.38	285,656.97	-	2,247,757.35
办公设备	165,214.00	5,200.00	-	170,414.00
合计	2,718,094.93	290,856.97	-	3,008,951.90
二、累计折旧				
运输工具	85,664.89	112,248.31	-	197,913.20
电子设备	1,316,335.47	349,659.47	-	1,665,994.94

办公设备	77,107.25	31,016.97	-	108,124.22
合计	1,479,107.61	492,924.75	-	1,972,032.36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505,115.66	-	-	392,867.35
电子设备	645,764.91	-	-	581,762.41
办公设备	88,106.75	-	-	62,289.78
合计	1,238,987.32	-	-	1,036,919.54

(3) 201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月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运输工具	228,273.37	362,507.18	-	590,780.55
电子设备	1,568,238.94	406,511.44	12,650.00	1,962,100.38
办公设备	133,264.00	31,950.00	-	165,214.00
合计	1,929,776.31	800,968.62	12,650.00	2,718,094.93
二、累计折旧				
运输工具	3,614.32	82,050.57	-	85,664.89
电子设备	991,523.78	336,829.20	12,017.51	1,316,335.47
办公设备	47,776.51	29,330.74	-	77,107.25
合计	1,042,914.61	448,210.51	12,017.51	1,479,107.61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224,659.05	-	-	505,115.66
电子设备	576,715.16	-	-	645,764.91
办公设备	85,487.49	-	-	88,106.75
合计	886,861.70	-	-	1,238,987.32

报告期内,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由于公司属于工程项目管理类服务业, 故电子设备原值占固定资产总额比例较高,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电子设备占比分别为: 75.04%、74.70%、72.19%。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31.66%。其中运输工具成新率为 61.75%, 电子设备成新率为 23.80%, 办公设备成新率为 33.00%。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例为 1.88%, 公司为工程项目管理类服务业,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极低, 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从公司固定资产的

状况来看，短期内需要持续大规模更新固定资产，但所需固定资产价值较低，所需资金较少，故对公司现金流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无形资产

（1）公司 2017 年 1-3 月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管理软件	909,648.39	-	-	909,648.39
合计	909,648.39	-	-	909,648.39
二、累计摊销				
管理软件	617,444.09	47,311.92	-	664,756.01
合计	617,444.09	47,311.92	-	664,756.0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管理软件	292,204.30	-47,311.92	-	244,892.38
合计	292,204.30	-47,311.92	-	244,892.38

（2）公司 2016 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管理软件	809,072.59	100,575.80	-	909,648.39
合计	809,072.59	100,575.80	-	909,648.39
二、累计摊销				
管理软件	426,879.94	190,564.15	-	617,444.09
合计	426,879.94	190,564.15	-	617,444.0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管理软件	382,192.65	-89,988.35	-	292,204.30
合计	382,192.65	-89,988.35	-	292,204.30

（3）公司 2015 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管理软件	483,092.67	325,979.92		809,072.59
合计	483,092.67	325,979.92		809,072.59

二、累计摊销				
管理软件	281,953.68	144,926.26		426,879.94
合计	281,953.68	144,926.26		426,879.94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管理软件	201,138.99	181,053.66		382,192.65
合计	201,138.99	181,053.66		382,192.65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管理软件。公司拥有的管理软件主要为广联达软件、博奥清单计价软件、咨询机构管理系统软件等管理系统软件。上述管理软件中，博奥清单计价系一款集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标底预算、清单结算功能于一体，自动生成工程量清单及电子标书，通过建设工程电子评标系统，能快速分析对比各投标单位的总价、综合单价，使整个评标过程快速、科学、公正的软件。广联达软件主要是针对民用建筑工程中安装全专业所研发的一款工程量计算软件，可以满足行业中所有图纸类型和算量模式，包括 CAD 图纸、PDF 图纸、表格算量、REVIT 模型等。通过智能化的识别，可视化的三维显示、专业化的计算规则、灵活化的工程量统计、无缝化的计价导入，全面解决工程造价和技术人员在招投标、过程提量、结算对量等阶段手工计算效率低、审核难度大等问题。咨询机构管理系统是公司委托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开发的管理系统，该系统包括了日常办公、合同管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同泽咨询通（手机 APP）对接安卓与 ios 等 16 个系统模块。

公司无形资产中管理软件价值均按照软件平均使用寿命（3 年）进行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均采用直线法摊销。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568,906.26	1,292,967.66	1,040,981.18
计税差异合计	1,568,906.26	1,292,967.66	1,040,981.18
适用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335.94	193,945.15	156,147.1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所产生。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不存在其他资

产减值准备。

五、重大债务

(一) 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72,592.42	63.38	13,344,879.07	86.30	5,982,772.38	91.16
1至2年	3,798,206.73	36.62	2,118,010.63	13.70	580,361.65	8.84
合计	10,370,799.15	100.00	15,462,889.70	100.00	6,563,134.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采购劳务以及其他服务的款项。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37.08万元、1,546.29万元、656.31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28.79%、26.74%、18.52%，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以及占总负债的比例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规模变动幅度略大于主要负债其他应付款余额规模变动，导致公司总负债的规模变动幅度略小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幅度。因此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总负债的比例逐年增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出现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随着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实现一定幅度增长，公司采购劳务以及其他服务的规模也同步增加，同时公司业务收入回款以及支付供应商款项主要集中于春节前，与报告会计期间存在一定时间差，导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存在大规模应付款项余额未能及时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西桂益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业务基础性工作（造价咨询的建模、算量、复印），该业务无需取得发包方同意，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

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公司不存在法律禁止的行为，公司对外采购基础性工作合法合规。

（2）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西桂益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1,670.62	11.97	1 年以内	咨询费
南宁泽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722.20	10.06	1 年以内	劳务费
南宁宇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600.00	8.67	1 年以内	劳务费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015.09	7.26	1 年以内	劳务费
贺州市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919.00	6.99	1 年以内	咨询费
合计	-	4,662,926.91	44.96	-	-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西桂益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8,084.00	11.05	1 年以内	咨询费
南宁泽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3,774.09	10.24	1 年以内	劳务费
广西芳榭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4,930.00	9.22	1 年以内	服务费
广西凌展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3,929.93	8.37	1 年以内	咨询费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649.53	7.64	1 年以内	劳务费
合计	-	7,191,367.55	46.51	-	-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西翔海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840.00	29.92	1 年以内	劳务费
南宁泽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869.19	12.16	1 年以内	劳务费
广西凌展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858.00	9.67	1 年以内	咨询费
百色市聚财人务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831.00	6.79	1 年以内	服务费
海口美承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667.00	3.2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056,065.19	61.80	-	-

（5）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二）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883,794.33	100.00	3,513,946.77	96.96	3,903,424.83	86.06
一至二年			110,000.00	3.04	199,215.92	4.39
二至三年					313,346.30	6.91
三年以上					119,660.30	2.64
合计	1,883,794.33	100.00	3,623,946.77	100.00	4,535,647.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全部为预收服务款。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8.38 万元、362.39 万元以及 453.56 万元，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小且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为工程项目管理类的服务业，公司销售模式中采用预收服务费的情况较少，导致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小。公司 2016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出现一定幅度降低且 2016 年末 1 年以上预收账款大幅度降低主要是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及以前业务内部控制存在一定不足，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成果文件出具后未及时交付客户签收，导致迟迟无法确认收入，自 2016 年以来公司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建设，加强了公司业务与财务的衔接，使公司业务收入可以得到及时确认同时预收账款余额得到有效降低。公司 2017 年 3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出现进一步减少，主要是原因是公司 2017 年 1-3 月收到客户预付服务费金额较少且 2016 年末预收账款在 2017 年 1-3 月基本已经实现收入，导致公司 2017 年 3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出现进一步减少。

（2）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柳州市财政国库支付局	非关联方	535,734.00	1 年以内	28.44	服务费
南宁威宁资产公司	非关联方	384,231.25	1 年以内	20.40	服务费
大新县审计局	非关联方	83,631.00	1 年以内	4.44	服务费
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17.60	1 年以内	3.30	服务费

广西恒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47.00	1年以内	2.95	服务费
合计	-	1,121,360.85		59.53	-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柳州市财政国库支付局	非关联方	535,734.00	1年以内	14.78	服务费
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关联方	295,000.00	1年以内	8.14	服务费
宁明县教育局	非关联方	134,916.00	1年以内	3.72	服务费
隆林各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3,918.00	1年以内	2.87	服务费
廉江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76	服务费
合计	-	1,169,568.00	-	32.27	-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防城港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546,200.00	1年以内	34.09	服务费
广西天晟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0,954.00	1年以内	7.96	服务费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94,790.00	1年以内	6.50	服务费
广西昱航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669.00	1年以内	3.92	服务费
玉林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5,492.78	1年以内	2.33	服务费
合计	-	2,485,105.78	-	54.79	-

(5)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 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071,231.21	91.97	32,951,228.18	96.53	19,000,532.12	94.09
1 至 2 年	1,665,749.17	8.03	1,185,217.74	3.47	1,193,223.75	5.91
合计	20,736,980.38	100.00	34,136,445.92	100.00	20,193,755.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招标代理业务中收取的保证金以及合同履约保证金。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规模较 2015 年末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 2016 年度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实现一定幅度增长，其中招标代理业务增长比例达到 45.13%，导致公司收取投标方保证金规模大幅度增长，进而使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出现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度下半年招标代理项目保证金于春节前集中进行了退付，导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存在较大规模的招标代理保证金余额。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现较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下半年招投标项目保证金于 2017 年 1 月（春节前）进行了退付，导致公司 2017 年 1-3 月收到的招标代理保证金与退付的保证金存在一定差额，故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出现较大幅度减少。

（2）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200,000.00	0.96	1 年以内	保证金
广西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00.00	0.78	1 年以内	保证金
广西盛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0.63	1 年以内	保证金
广西恒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00.00	0.52	1 年以内	保证金
广西正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	0.42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	687,000.00	3.31	-	-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第六地形测量队	非关联方	200,000.00	0.59	1 年以内	保证金
广西有色勘察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180,000.00	0.53	1-2 年	保证金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0.29	1 年以内	保证金
广西今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0.29	1 年以内	保证金
广西正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0.26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	670,000.00	1.96	-	-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欠款性质
湛江市经纬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0.74	1年以内	保证金
广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0.59	1年以内	保证金
湖南省水利水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38.00	0.47	1年以内	保证金
兴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0.30	1年以内	保证金
广西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0.25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	474,238.00	2.35	-	-

(5)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48.83 万元、229.23 万元、217.48 万元。

(1) 2017 年 1-3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2,274.55	4,294,386.51	5,098,385.49	1,488,275.57
职工福利费	-	365,209.77	365,209.77	-
社会保险费	-	879,938.35	879,938.3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68,289.83	468,289.83	-
工伤保险费	-	15,480.08	15,480.08	-
生育保险费	-	22,070.36	22,070.36	-
基本养老费	-	357,549.23	357,549.23	-
失业保险费	-	16,548.85	16,548.85	-
住房公积金	-	22,400.00	22,40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6,575.48	56,575.48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合计	2,292,274.55	5,618,510.11	6,422,509.09	1,488,275.57

(2) 2016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4,827.16	25,845,381.46	25,727,934.07	2,292,274.55
职工福利费	-	1,024,671.80	1,024,671.80	-
社会保险费	-	2,992,281.92	2,992,281.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93,842.52	793,842.52	-
工伤保险费	-	45,450.53	45,450.53	-
生育保险费	-	74,100.58	74,100.58	-
基本养老费	-	1,998,599.21	1,998,599.21	-
失业保险费	-	80,289.08	80,289.08	-
住房公积金	-	101,600.00	101,60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6,251.99	66,251.99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合计	2,174,827.16	30,030,187.17	29,912,739.78	2,292,274.55

(3) 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4,688.90	26,169,149.07	24,679,010.81	2,174,827.16
职工福利费	-	822,038.53	822,038.53	-
社会保险费	-	2,232,165.74	2,232,165.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82,221.92	582,221.92	-
工伤保险费	-	37,266.06	37,266.06	-
生育保险费	-	57,347.08	57,347.08	-
基本养老费	-	1,445,627.43	1,445,627.43	-
失业保险费	-	109,703.25	109,703.25	-
住房公积金	-	78,400.00	78,40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7,048.34	167,048.34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合计	684,688.90	29,468,801.68	27,978,663.42	2,174,827.16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工资支出分别为：561.85 万元、3,003.02 万元、2,946.88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工资水平基本保持一致，而 2017 年 1-3 月工资水平较 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的月度平均工资水平出现一定幅度降低，主要是公司 2017 年 1-3 月处于业务淡季，员工人数处于年度较低水平，且 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工资中包含了年度奖金，导致其月度平均工资水平较高。

（五）应交税费

（1）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84,226.70	1,019,954.90	538,754.00
营业税			100,870.32
增值税	682,179.29	1,133,070.42	1,062,732.64
城建税	33,393.78	68,032.35	77,503.02
教育费附加税	13,739.40	30,196.67	33,591.28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9,160.08	20,131.63	22,211.53
个人所得税	2,270.66	2,057.51	114,039.92
水利基金	15,502.31	27,393.04	25,201.38
价格调节基金	2,808.93	2,851.84	1,779.75
合计	1,543,281.15	2,303,688.36	1,976,683.84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余额以及应交增值税。公司每期末均存在较大金额应交企业所得税，主要原因公司申报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金额与实际应交企业所得税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报告期末存在较大金额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均在每年 5 月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进行缴付。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余额与应交增值税余额均处于合理范围内。

六、股东权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846,170.31	846,170.31	236,620.98
未分配利润	9,512,903.38	7,615,532.77	2,129,588.78
合计	15,359,073.69	13,461,703.08	7,366,209.76

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股份制改造基准日，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535.91 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的股本共计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 535.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余志山	控股股东、总经理、董事长	60.00
张宁	股东	19.90
宋芳	股东	19.90

2、公司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梁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蒋金善	董事、副总经理
汤豪光	董事、持股 5%以下的股东
黄剑波	董事、持股 5%以下的股东
杨小芳	监事会主席
唐军	监事
李小红	监事
陆庆生	截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叶涛	截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志山）控制的企业

(三)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方泽设计	房屋租赁	46,604.70	103,560.00	103,560.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志山控制的企业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公司存在关联租赁的原因是一方面方泽设计公司房产存在闲置，而公司急需较大面积办公场所；另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志山出于管理方便的角度，将方泽设计自有闲置房产租赁给同泽股份。①公司于2013年12月29日与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面积为345.2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房屋月租金为25元/平方米，即租赁房产的月租金合计为8,630.00元；房屋租赁履约保证金为10,000.00元。②前述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于2017年1月1日与广西方泽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面积为345.2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房租月租金为45元/平方米，及租赁房产的月租金合计为15,534.90元；房屋租赁押金为20,000.00元。

公司分支机构在同地区向非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支机构名称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月租金合计	月租金/m ²
南宁分公司	袁玉杰	350.36	21,021.60	60.00
南宁第一分公司	周利泉	177.00	6,000.00	33.90
南宁第二分公司	金环	113.77	3,300.00	29.01
南宁第三分公司	卢文越、梁英梅、邹联群	190.00	10,000.00	52.63
南宁第五分公司	卢玉娟	78.45	3,600.00	45.89

根据公司上述分支机构在南宁市租赁办公场所情况看出，房屋租赁价格与租赁房产所处位置、房产面积以及房产租赁合同签订时间直接相关。综合上述租赁情况得出公司分支机构在南宁市租赁房产的平均价格为48.29元/月·平方米，而公司2017

年1月1日与方泽设计签订的租赁合同根据市场情况将房产租赁价格由2014年-2016年的25元/月·平方米提升到45元/月·平方米，该价格与公司分支机构向非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故公司向方泽设计租赁办公场所的交易不存在非公允的交易价格。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公司报告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余志山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往来主体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发生次数	贷方发生额	发生次数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余志山	-	9,021,628.37	14	9,000,000.00	8	21,628.37
2016 年度	余志山	21,628.37	5,000,000.00	2	5,021,628.37	15	-
2017 年 1-8 月	余志山	-	-	-	6,000,000.00	1	-6,000,000.00
2017 年 1-8 月	方泽设计	-	-	-	4,000,000.00	1	-4,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余志山款项为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余志山2.16万元，该款项系余志山借用差旅备用金未及时报销冲账形成的临时借方余额。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志山及其控制的单位方泽设计之间的资金往来，其中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余志山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余志山在报告期内为公司垫付的营运资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已经全部还清了实际控制人垫付的营运资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方泽设计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公司向方泽设计租赁房产支付租金形成的资金往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志山已经签署了《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同时为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经与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的房产购买意向书并按照约定支付的房款，该新购房产系公司后续办公场所，无需向方泽设计进行租赁办公场所。

2017年6月29日，公司分别与其实际控制人余志山以及方泽设计签订了借款合同，其中向余志山借款600.00万元，向方泽设计借款40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2017年6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借款利率均为2017年6月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公司上述借款全部用于购买办公房产。

除上述购买房产借款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余志山及其控制的企业方泽设计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具体规定详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及《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6月1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制度。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切实做到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原则性规定，《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均严格

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7年5月28日，同泽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同意：公司将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志山及其控制的企业方泽设计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购买办公房产，借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规定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017年6月29日，公司分别与其实际控制人余志山以及方泽设计签订了借款合同，其中向余志山借款600.00万元，向方泽设计借款40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2017年6月29日至2018年5月28日，借款利率均为2017年6月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公司上述借款全部用于购买办公房产，公司于2017年5月28日已经与广西裕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01、1802、1803、1805、1806、1807、1808、1809号房八份《商品房认购协议》，八套房总面积1816.48m²，认购总价1542.76万元。公司2017年6月30日已经按照约定时间交款，可享受一定折扣，公司最终付款金额为1,511.9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128.09万元，公司拟购买的房产实际支付价款为人民币1,542.76万元，拟购入的房产价值占2016年度资产总额的21.64%。根据2015年12月14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投资者问答-新三板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解析》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有两个指标：（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综上所述，公司购买资产的房产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需要披露。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5月26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同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并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1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35.91万元，评估值为1,623.30万元，评估增值87.39万元，评估增值率5.6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前年度亏损，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前年度亏损，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公积金之前向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专业技术为基础的工程管理服务企业，为工程建设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提供全过程工程管理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业务的开拓与发展。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取得多项业务资质，业务基本覆盖广西各地区。随着业务在当地不断渗透和深入，客户对公司提供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需求也越来越多样化、差异化。因此，为更好的服务当地客户，贴合当地市场，公司陆续在广西各地设立了多家分支机构，有效地缩短了服务链条，大大提升了服务效率。同时，公司承接的政府项目也较多，当地政府基于税源管控和服务质量监控等需求，亦倾向选择在当地设有分支机构的工程管理服务企业。因此，截至目前公司设立了32家分公司，尽管数量较多，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设立上述分公司合理且必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分公司不规范开展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各分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蒋金善系贵港分公司负责人，除此之外，各分公司负责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对各分公司实施严格的控制管理机制和有效的业务质量控制措施，分公司业务人员具有相应知识技术与资质，与公司业务匹配。分公司在项目服务期间若需要临聘辅助性人员，经公司总部审批，由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驻项目现场。分公司本身不存在主动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临时用工等用工行为。各分公司业务内容均系凭总公司资质联系或开展业务，业务合同须以总公司名义签订，项目成果文件须经总部审核并以公司名义对外出具，各分公司主要业务人员由总部统一招聘，财务由总部集中管理，款项支付由总部统一审核，各分公司不存在为规避资质监管的挂靠情形。

公司 32 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负责人	陈健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3682129871Y
住所	梧州市西江三路 7 号 504 房		
经营范围	联系公司以下业务：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工程咨询乙级；工程项目管理丙级。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5 日		

(二)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负责人	庞佳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690215649B
住所	玉林市广场东路 756-16 号（原玉林市名山镇旺瑶村胜利垌）		
经营范围	代公司联系以下业务：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工程咨询乙级；工程项目管理丙级（以上项目凭资格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06 月 09 日		

(三)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负责人	欧阳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2695392417G
住所	贺州市八步区城东街道灵峰社区平安西路 229 号 1-3 楼		
经营范围	接受母公司委托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03 日		

(四)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负责人	覃爱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5640226943
住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环岛二路富邦广场 3 楼		
经营范围	在母公司经营范围内经公司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03 日		

（五）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负责人	刘兴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81564025369N
住所	岑溪市岑城镇义洲四街 99 号		
经营范围	接受公司委托联系以下业务：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工程咨询乙级；工程项目管理丙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0 日		

（六）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负责人	黄剑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25690520400
住所	北海市广东路东西南大道北天都名园住宅楼 204 室、303 室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联系相关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14 日		

（七）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负责人	邓世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05667996670
住所	来宾市滨江园小区一区 15 栋 B1-73 号房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17 日		

（八）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五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五分公司		
负责人	梁荣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KBHQG75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92-1 号新城国际 13 层 1316、1317 号房		
经营范围	凭总公司资质联系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30 日		

（九）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苍梧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苍梧分公司		
负责人	陈健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3682129871Y

住所	梧州市西江三路 7 号 504 房		
经营范围	联系公司以下业务：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工程咨询乙级；工程项目管理丙级。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5 日		

（十）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三分公司		
负责人	金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KBPYX96
住所	南宁市金浦路 16 号汇东国际 F 座 1511 号房、1513 号房		
经营范围	凭总公司资质联系业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02 月 19 日		

（十一）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藤县分公司		
负责人	陈健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2687781834P
住所	藤县藤州镇东山路 283 号		
经营范围	联系公司业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05 月 11 日		

（十二）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负责人	蒋金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2690244095F
住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168 号阳光海岸 93 栋 1 单元 1601 号房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开展相关业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15 日		

（十三）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负责人	张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559428059U
住所	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 1285 号（3,4 层）		
经营范围	接受母公司委托联系洽谈，开展有关业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04 日		

（十四）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蒙山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蒙山分公司		
负责人	陈健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3569070775K
住所	蒙山县蒙山镇城南新区华美水岸明珠第 31 栋 1 号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工程咨询乙级；工程项目管理丙级（以上项目凭资格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2 日		

（十五）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负责人	韩春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574596296J
住所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25-1 至 25-11		
经营范围	接受主体公司委托，以主体公司名义接洽相关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27 日		

（十六）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负责人	王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578724398N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南侧万利隆花园 C2 栋 1 单元 201 房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工程咨询乙级；工程项目管理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08 日		

（十七）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负责人	唐连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5819817584
住所	桂林市秀峰区中山中路 43 号盛业大厦 10-8 号		
经营范围	承接总公司承接的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16 日		

（十八）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负责人	杨洲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05843105031
住所	河池市金城江区江南东路 47 号		
经营范围	受主体公司委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工程咨询乙级；工程项目管理丙级（以上项目凭资格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2 日		

（十九）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负责人	姚夏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35898364833
住所	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7 号万锦华府 7 #楼 2 单元 501 房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二十）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负责人	黄立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2310267771D
住所	崇左市环山路（龙峡山小区北区）第 C-36 栋 202 号房		
经营范围	凭公司资质联系业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24 日		

（二十一）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龙圩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龙圩分公司		
负责人	陈健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6340339270B
住所	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广场三路 28 号 1-2 层		
经营范围	为公司联系以下业务：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政府采购代理甲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工程咨询乙级；工程项目管理丙级（以上项目凭资格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二十二)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负责人	李贞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UPLUN4B
住所	惠州大亚湾澳头进港大道港湾新村商场 1-4 层 25、26、27 号		
经营范围	承接总公司的业务联系。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7 日		

(二十三)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负责人	樊君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4UUF9DX1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 39 号二楼 208 室		
经营范围	承接隶属公司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08 日		

(二十四)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浦北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浦北分公司		
负责人	姚夏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22MA5KE91J7H
住所	浦北县小江镇越新路 99 号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的经营范围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二十五)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洲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洲分公司		
负责人	陈健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5MA5KEEYC3L
住所	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 132 号第 1 幢 3 单元 402 房、403 房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联系本公司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二十六)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		
负责人	龚建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KEU1U4X
住所	柳州市初阳路 3 号 1 号办公楼 3 层		

经营范围	接受主体公司委托，接洽相关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二十七）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一分公司		
负责人	闭彩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L0MFY91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B3栋607号		
经营范围	凭公司资质联系业务。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03日		

（二十八）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六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六分公司		
负责人	梁任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L17NR70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9号凤岭新新家园C区15栋1单元0301号		
经营范围	凭总公司资质联系业务。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二十九）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二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二分公司		
负责人	赵英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L2Y5R1T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9号凤岭·新新家园C区15栋1单元0301号		
经营范围	凭总公司资质联系业务。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2日		

（三十）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负责人	冯思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GUY33H
住所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中38号243卡之三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2日		

（三十一）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负责人	曾小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KC0YX6E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9 号联发·臻品 1 号楼 3109 号		
经营范围	凭总公司资质联系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2 日		

（三十二）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江泽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FGW22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达路可乐园 A 栋 1 单元 203A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水利工程监理与施工；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14 日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财务部并完善财务管理，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制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执行的有效性需要时间的检验，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余志山，余志山持有公司 60% 股份，余志山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在公司决策制定、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三）租赁风险

公司分支机构较多，办公经营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个别分公司租赁的经营

用房未取得《房地产权证》，公司租赁使用前述房产，可能会给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70.11%、81.11%以及82.7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然持续降低，但仍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对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符合其所属行业特点，但也可能因突发大额现金需求导致公司面临短期流动性困难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12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7月30日南宁市青秀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南青国税审字〔2014〕11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事项审核确认通知书，同意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至2020年企业所得税可暂按15%税率预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若当年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达不到70%以上的，则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税务机关不再认定同泽股份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泽股份的适用税率将提升至25%，从而对同泽股份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监管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前述主管部门对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和工程咨询等进行监督管理，并制定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等。从公司所处产业链看，主要面向交通、电力、水利、化工、石油、民航、电子与通信等行业，如果上述领域的招标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政府管理部门对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和招标代理等政策、规章、制度的修改变动信息，及时调整服务方案，最大限度减少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

的影响。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作为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人力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人力成本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近年来我国用工成本持续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提升服务价格或者管理效率，公司可能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等，下游行业涉及各个领域，与国家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具有很强的周期性。其下游的建筑、市政、水利、电力等行业均与国家宏观经济的环境有较为紧密的联系。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会引起行业下游需求变化，进而可能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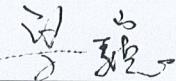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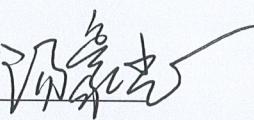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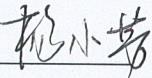
余志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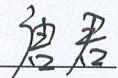
梁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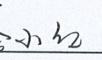
蒋金善 

汤豪光  黄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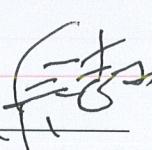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杨小芳 

唐君 

李小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余志山 

蒋金善 

梁巍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黄浩
黄浩

王宝鑫
王宝鑫

杨嘉华
杨嘉华

储嫣冉
储嫣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浩
黄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7年10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晓峰

3、签字律师签名： 吴小波、莫永华

4、签署日期： 2017.10.1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3、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4、签署日期：2017.10.1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清风
印耘

3、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张慧
47030023

资产评估师
肖忠
43000300

4、签署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 (正文完)